



創享 綠色
能源

年報 2010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目錄

02	五年財務概要
03	表現摘要
06	2010年大事記要
10	公司簡介
11	主席報告
17	董事簡介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企業管治報告
41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42	董事會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0	公司資料
162	投資者參考資料
163	辭彙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千港元 (重列)	2007年 千港元 (重列)	2008年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	309,612	3,947,539	4,943,622	18,471,924
除稅前利潤(虧損)	(2,512)	(24,934)	2,586,447	(56,897)	5,547,369
稅項	—	(24,986)	(160,089)	(93,236)	(1,159,320)
年內利潤(虧損)	(2,512)	(49,920)	2,426,358	(150,133)	4,388,04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12)	(91,908)	2,155,528	(199,736)	4,023,577
非控股權益	(900)	41,988	270,830	49,603	364,472
	(2,512)	(49,920)	2,426,358	(150,133)	4,388,049

	於12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重列)	2007年 千港元 (重列)	2008年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2010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18,466	1,842,991	10,125,910	26,178,807	40,351,801
總負債	628,119	1,705,533	11,083,781	13,960,562	22,972,515
	90,347	137,458	(957,871)	12,218,245	17,379,286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本權益	13,917	(133,529)	(957,871)	11,615,250	16,152,202
非控股權益	76,430	270,987	—	602,995	1,227,084
	90,347	137,458	(957,871)	12,218,245	17,379,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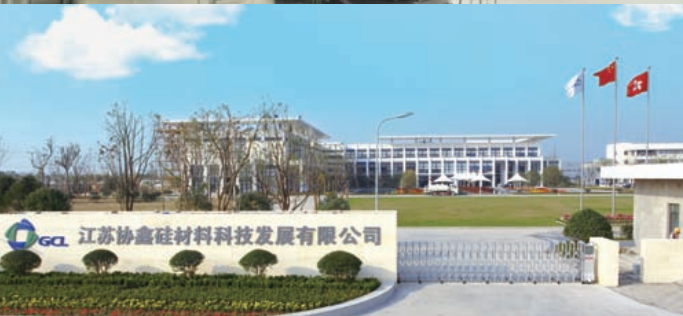
表現摘要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變動%
收益				
銷售硅片	9,181,692	297,679	8,884,013	2,984%
銷售多晶硅	4,293,233	2,879,648	1,413,585	49%
銷售電力	2,673,061	1,113,789	1,559,272	140%
銷售蒸汽	1,397,254	476,495	920,759	193%
銷售煤炭	358,324	176,011	182,313	104%
其他	568,360	—	568,360	不適用
	18,471,924	4,943,622	13,528,302	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除商譽減值及一次性員工購股權費用前利潤	4,023,577	755,678	3,267,899	432%
商譽減值虧損	—	(108,894)	108,894	100%
一次性員工購股權費用	—	(846,520)	846,520	100%
	4,023,577	(199,736)	4,223,313	2,114%

	2010年 港仙	2009年 港仙	變動	變動%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除商譽減值及一次性員工購 股權費用前利潤	26.01	6.72	19.29	287%
商譽減值虧損	—	(0.97)	0.97	100%
一次性員工購股權費用	—	(7.53)	7.53	100%
	26.01	(1.78)	27.79	1,561%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變動	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52,202	11,615,250	4,536,952	39%
總資產	40,351,801	26,178,807	14,172,994	54%
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8,556,098	6,340,788	2,215,310	35%
債務	14,342,946	8,572,456	5,770,490	67%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02	1.05	(0.03)	-3%
速動比率	0.89	0.96	(0.07)	-7%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35.8%	19.2%	16.6%	86%

保利協鑫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創享綠色能源

2010年大事記要

1月

- 保利協鑫在「首屆華商中國市場500強」評選活動中榮膺第42名，體現了公司雄厚的綜合實力。
- 徐州硅材料一期500兆瓦硅片項目正式開工投產。

2月

- 江蘇中能榮獲「徐州市2009年度工業企業50強」、「工業投資20強」以及「技術進步10強」等三項榮譽稱號。
- 保利協鑫成功入選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自2010年3月8日起生效。
- 由Global M&A Network於紐約舉辦的年度兼併與收購交易頒獎典禮中，保利協鑫2009年7月收購江蘇中能獲選為亞太地區兼併與收購年度交易。

3月

- 保利協鑫在香港宣布，成功收購中國領先的太陽能硅片供應商高佳太陽能70.19%的股權，收購價為人民幣8.54億元。

4月

- 保利協鑫法律部在「2010 ALB中國法律大獎」頒獎晚會中榮獲「年度最佳併購項目大獎」。
- 國家發改委價格司曹長慶司長、國家電監會價財部黃少中副主任、國家能源局新能源司韓江舟等一行6人在江蘇省物價局周衛國局長、連雲港市施炎副市長、贛榆縣曹衛東縣長陪同下到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參觀。
- 蘇州硅材料2×300兆瓦硅片項目正式開工投產。



2010年大事記要

5月

- 保利協鑫獲選「2010年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優秀企業」稱號。
- 保利協鑫與台灣領先的太陽能電池與組件廠商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硅片供應合約。
- 常州硅材料一期300兆瓦硅片項目正式開工投產。

6月

- 協鑫太陽能與AMSOLAR簽訂1.2兆瓦項目，該項目位於美國聖地牙哥。
- 協鑫太陽能與PSOMAS FMG簽訂9.7兆瓦項目，該項目位於美國洛杉磯。
- 保利協鑫1.2吉瓦硅片產能達產。

7月

- 保利協鑫榮獲「2010年度中國最佳低碳企業」稱號。
- 江蘇中能20萬公噸冷氫化設施成功投產。
- 保利協鑫獲准納入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並於2010年8月9日正式生效。
- 徐州坨埝舉行了G5方坨埝投產儀式。
- 在「第三屆世界環保大會(WEC)」上，保利協鑫獲「世界低碳環境(中國)推動力百強企業」稱號。



2010年大事記要

8月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張德江，國家安監總局局長駱琳、國家工信部副部長苗圩、國家能源局副局長吳吟等一行在江蘇省委書記梁保華、省長羅志軍等陪同下來到江蘇中能視察，並作出重要指示。
- 保利協鑫成功入選《財富》2010年最具創新力的中國公司。
- 全國政協副主席、致公黨中央主席、科技部部長萬鋼，科技部副部長王偉中、科技部重大專項辦公室主任許倬等一行到江蘇中能參觀。
-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獲「2009年度浙江省綠色企業(清潔生產先進企業)」稱號。
- 江蘇中能獲國家電子信息產業發展基金支持，資助額度達人民幣500萬元。

9月

- 保利協鑫與中國大型的太陽能光伏產品供應商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未來三年將向海潤光伏提供價值人民幣208億元的高品質硅片。
- 保利協鑫榮膺「中國新能源企業30強」。



10月

- 常州硅材料二期300兆瓦多晶硅片增資擴建項目順利投產。
- 保利協鑫與印度領先的太陽能電池生產製造廠商Indosolar Limited簽訂長期硅片供應合約，保利協鑫未來四年將向Indosolar提供約815兆瓦的高質量硅片。



2010年大事記要

11月

- 協鑫太陽能與SolarReserve, LLC建立合作關係，成立太陽能光伏開發合資公司，該合作公司將擁有1,100兆瓦光伏項目。
- 富國銀行為協鑫太陽能融資逾1億美元在美國發展太陽能項目。
- 保利協鑫成功入選MSCI新興市場指數。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副局長王德學、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局長王向明等相關領導參觀江蘇中能。
- 蘇州硅材料二期600兆瓦硅片項目正式開工建設。
- 常州硅材料二期300兆瓦增資擴建項目全面達產。
- 第十二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在深圳會展中心舉行，保利協鑫一舉獲得「最佳展示獎」與「第十二屆高交會優秀產品獎」兩項殊榮。

12月

- 津巴布韋駐華大使赴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參觀考察。
- 保利協鑫與全球領先的太陽能電池生產商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長期硅材料產品供應合約的補充協議，將在未來五年向晶澳太陽能提供總計10,031兆瓦的硅片及硅材料產品。
- 保利協鑫3.5吉瓦硅片產能全面達產。
- 徐州硅材料年產2萬公噸砂漿技改回收項目正式投產。
- 保利協鑫與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長期硅材料產品供應合約的補充協定，將在未來五年向林洋新能源提供總計2,500兆瓦的硅片及硅材料產品。
- 中共十七屆中央委員，江蘇省委副書記、代省長李學勇一行來到江蘇中能參觀。
- 協鑫太陽能美國Antelope Valley項目4.8兆瓦竣工。
- 協鑫太陽能美國聖地牙哥項目1.2兆瓦竣工。成為美國教育機構內規模最大的屋頂太陽能發電項目。



公司簡介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多晶硅生產商、全球最大的硅片供應商，也是中國一流的環保電力運營商。集團的多晶硅年產能於2010年底達到21,000公噸，預計2012年中將達到65,000公噸。集團預計2011年底硅片年產能將達到6.5吉瓦。此外，集團擁有及投資共18家高效能熱電廠、1家垃圾焚燒發電廠、1家風力發電廠和1家位於江蘇省徐州市、目前中國最大的、裝機容量20兆瓦的光伏電站。這些電廠主要位於經濟增長強勁、電力與蒸汽需求旺盛的江蘇省與浙江省。公司亦已於美國投資若干太陽能光伏項目。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保利協鑫在過去的2010年取得了優異的經營業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保利協鑫實現營業額184.7億港元，較2009年同期的49.4億港元增長274%；2010年實現淨利潤達40.2億港元。

2010年是中國經濟增長較快的一年，也是保利協鑫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最迅速、取得經營成果最輝煌的一年。在本年內，保利協鑫由中國最大、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延伸發展為全球規模最大的硅片生產商和全球領先的硅材料供應商。截至2010年11月底，保利協鑫的硅片年產能達到3.5吉瓦，較計劃整整提前了一個半月時間。到2010年底，保利協鑫多晶硅年產能已達到21,000公噸。我們以行業領先者的戰略高度，加強科技創新，不斷提升管理水平，堅持以人為本的價值理念，主動營造和諧商道和優良秩序，取得了保利協鑫與整個光伏產業鏈乃至整個社會的和諧發展。我們以驕人的經營業績，向我們的股東獻上了一份輝煌的成績表。

2010年對保利協鑫而言是成績斐然的一年。1月份，我們入選「首屆華商中國市場500強」，位列42位。2月份，我們成功入選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3月份，我們宣佈成功收購中國領先的太陽能硅片供應商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70.19%的股權。高佳太陽能的硅片生產經驗和人才為保利協鑫成為全球領先的硅片供應商奠定了良好的基礎。7月份，我們榮獲「2010年度中國最佳低碳企業」稱號。同月，保利協鑫成功入選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8月份，保利協鑫成功入選《財富》2010最具創新力的中國公司。11月底，保利協鑫3.5吉瓦硅片產能全面達產。從2010年1月徐州硅材料一期500兆瓦硅片項目正式開工投產起，我們只用了短短的十一個月時間就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硅片生產商。

在2010年下半年，我們與幾家全球領先的電池及組件生產商簽署了長期合約，例如與海潤簽署了人民幣208億元的合約；與晶澳和林洋分別簽署了10吉瓦和2.5吉瓦的長期合約。

踏入2011年，保利協鑫的發展勢頭依然強勁並令人鼓舞。1月份，我們與全球領先的電池及組件生產商常州天合光能及蘇州阿特斯分別簽署了7.5吉瓦和5.2吉瓦的長期合約；2月份，我們與全球領先的電池及組件生產商中電光伏簽署了4.4吉瓦的長期合約。至此，保利協鑫2011年至2016年的硅片長期合約超過50吉瓦。

主席報告 (續)

硅材料業務再創輝煌

2010年，我們牢牢地把握了全球光伏行業強勁發展的良機，持續提升和拓展多晶硅及硅片業務，充分發揮多晶硅業務與硅片業務的整合優勢。我們在2010年12月6日向全球宣佈，硅片產能提前達到3.5吉瓦，多晶硅產能也達到了21,000公噸。2010年全年，保利協鑫生產多晶硅17,853公噸，硅片1.4吉瓦，銷售多晶硅10,507公噸，硅片1.4吉瓦，實現營業額合共140.4億港元。我們已成為全球極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硅材料產品製造商和供應商。

我們的成功要素

1. 科技創新，穩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提升品質

保利協鑫高度重視科技創新在企業發展中的核心作用，先後設立了美國研發中心和蘇州工業研究院，為企業採用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等提供最尖端的技術支持。在美國研發中心和江蘇中能的緊密合作下，多晶硅項目完成了多項重點技術改造，持續降低了生產的單位能耗及物料消耗。在2010年底，多晶硅的生產成本已降至約22.5美元/公斤。鑄錠切片項目在邊建設、邊投產的同時，對鑄錠切片設備進行了容量提升初步改造，現已取得階段性成果。而在硅片生產方面，良品率已達到95%以上。

2. 較強的建設和生產管理執行能力

徐州硅材料、高佳太陽能、常州硅材料、蘇州硅材料等四個切片項目，比預算進度平均提前一個月，為2010年的超額盈利起到了助推作用。並且在短短十一個月的時間裡，建成了世界第一的3.5吉瓦硅片產能，充分體現了保利協鑫在項目建設管理方面的卓越執行力。例如常州一期300兆瓦切片項目，利用當地的閒置廠房，僅用48天就建成投產。同時，我們克服員工招聘數量大、培訓時間緊等困難，所有建成項目均順利投產，目前該廠房切片良品率已達到94%以上。保利協鑫過去20年裡在建設管理、團隊培養等方面的深厚積聚，成就了2010年硅片業務的奇跡。

主席報告 (續)

3. 管理創新

保利協鑫硅材料管理中心團隊建設卓有成效，集中了大量經營管理優秀人才。管理中心通過供應鏈體系建設，實現集中採購，不斷降低生產成本和項目造價；通過產品品質管理體系建設，提高了產品品質；通過自產三氯氫硅，降低多晶硅原材料採購成本；通過砂漿的回收利用，降低了硅片生產成本。在管理模式上的創新，強化了保利協鑫的內生優勢，同時借助精益求精生產方式的推廣運用，使全要素生產力的匹配達到了最佳狀態。

4. 堅守商業誠信，加強客戶服務，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

在供不應求、硅材料市場價格持續攀升的行情下，我們放棄短期利益，堅持硅片不漲價，得到客戶信賴，提高了保利協鑫的知名度和美譽度，為行業秩序和商業環境的穩定作出了積極的努力。2010年公司繼續實施「擁抱客戶、與強者同行」的市場策略，現已在常州天合、蘇州阿特斯、太倉海潤等客戶的廠區邊建設切片廠，與客戶建立了緊密的銷售紐帶。並已與揚州晶澳、泉州金保利等客戶達成產業基地佈局的戰略合作意向。保利協鑫在2010年建立和健全了全球化客戶服務網絡體系，提升了對客戶服務的響應效率和服務品質。我們已在台灣成立代表處，將更好地發揮對台合作、客戶服務、研發前沿的作用。此外，保利協鑫還積極拓展國際市場。2010年10月，公司與印度領先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Indosolar Limited簽署了815兆瓦的長期合約。

電力業務表現優於同行業水平

2010年，電力業務在煤價上升、電價受控等不利市場環境下，通過集約化管理、節約挖潛，努力讓現有的資源產生最大的效能，確保了電力與蒸汽業務的穩健發展。2010年全年公司實現售電量47.1億千瓦時，同比下降7.5%；實現售汽量7,042,493噸，同比增長22.3%。

在確保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公司還採取控制煤炭採購成本、現金池、集中保險、內河航運、大宗物資採購、擴大供熱、強力推動汽價調整等多項措施，使得電力業務2010年的整體運營經濟指標，在行業橫向比較中，取得了優秀業績。

主席報告 (續)

境外光伏電站投資成績斐然

保利協鑫旗下的協鑫太陽能電力投資團隊於2010年5月正式組建，主要開發和投資美國、歐洲以及幾個重點新興市場的太陽能電站項目。2010年全年建成6兆瓦的產能，建立項目儲備約2吉瓦，取得了優異的項目開發業績。公司已經與多家銀行和金融機構進行了成功的合作，其中包括與美國富國銀行建立的太陽能電站項目稅務基金。該基金將為保利協鑫在美國太陽能項目提供融資，並為保利協鑫在美國的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基礎。

社會責任

作為長期從事環保能源的企業，我們深知對環境保護的責任。我們對多晶硅生產過程中的各種副產品進行了有效回收，並確保各項指標達到國家環保標準。我們所有的熱電廠均安裝了脫硫設備，大大降低了二氧化硫的排放。

保利協鑫在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同時，以行業領先者的胸襟和對行業的擔當，穩定了市場和行業秩序，積極履行了自己的社會責任。同時，通過創造就業崗位、慈善捐贈、熱心公益等方式，積極回報社會。2010年，保利協鑫與員工為西南旱區、玉樹震區積極捐款；我們通過各種途徑積極參與教育公益事業，為培養更多社會需要的優秀人才創造良好條件。2010年建成了第一所陽光小學——協鑫陽光登交小學；我們向南大教育基金會捐款；向各類學校捐贈太陽能發電系統。

回饋社會，促進和諧。我們一年一度的陽光關愛行動，將我們的真誠、愛心與關懷送到神州大地，送到康復中心、孤兒院、山區小學中。我們獨家贊助了中國富強基金會舉辦的環保經濟論壇，以期發揮環保的力量。



主席報告 (續)

前景展望與2011年計劃

能源短缺和環境污染是人類長期面臨的兩大難題，開發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新能源，發展低碳經濟是解決這兩大難題的重要途徑，也是發展新興產業的突破口。21世紀，隨著工農業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能源的消耗不斷增加。據估計，煤炭、石油、天然氣等傳統能源將在未來數十年至數百年被人類消耗殆盡，因此，開發利用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新能源是人類生存發展面臨的最大課題之一。

太陽能發電作為其中最具可持續性的可再生能源也正受到越來越多政府的關注與扶持。2010年全球裝機數據還未最後發佈，但多家權威機構指出，2010年對太陽能業者來說是豐收的一年，預測全球太陽能電站新安裝量將在16吉瓦以上，與2009年的新增安裝量7.2吉瓦相比較，增長超過1倍。德國仍然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場，2010年安裝量超過8吉瓦，意大利2010年光伏市場也取得非常快速的增長，市場一些分析師估計2010年意大利太陽能電站安裝量2.5-3.5吉瓦之間，2011年會達到4吉瓦，其他如西班牙、捷克等其他歐洲市場都有不錯的表現，雖然2011年德國、西班牙等國對太陽能發電的補貼政策發生變化，但是整個光伏產業鏈的成本下降預計可以抵消些這一不利因素，我們對2011年的歐洲市場還是非常看好的。美國在各州延長或推出補助、獎勵政策的情況下，2011年在全球太陽能市場的角色會越來越重要。美國除了鼓勵民間投資太陽能電站外，還對大型電力公司提出了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要求，其他國家如印度、日本、韓國、沙特、卡塔爾、以色列等亞洲及中東國家都各自推出發展太陽能發電的國家計劃，為全球光伏行業提供了新的增長點。我們相信2011年全球太陽能發電新增安裝容量會在20吉瓦以上。

中國新能源產業發展前景廣闊，其中光伏產業潛力巨大，商機無限。預計從2011年到2015年，中國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14億千瓦，新能源發電裝機容量佔比將達到15%。2011年是「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經濟將在保增長和防通脹之間尋求平衡，各地政府對土地、優惠政策等稀缺資源的配置、以及有限的銀行信貸都將向戰略性新興產業傾斜，國家將在新能源領域開始新一輪的投資建設。自2010年12月金太陽示範工程和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示範工程的出台，設定了未來數年國內光伏發電的規模化目標，估計2012年以後每年國內應用規模不低於1吉瓦。我們認為中國未來會大力發展光伏行業，由太陽能製造大國轉向太陽能應用大國。

2011年，我們要貫徹「科技創新、提升管理、以人為本、和諧發展」的工作主題，堅持人才優先、科技優先、價值優先的原則，通過科技創新和提升管理，讓硅材料產業持續領先，讓電力業務逐步轉型，讓光伏發電業務迅速做大。

主席報告 (續)

在硅材料業務方面，我們將在現有的多晶硅及硅片產能基礎上進行擴產，預計2011年底多晶硅產能達到46,000公噸，2011年全年多晶硅產量約31,000公噸。與此同時，通過技術改造、降低能耗等措施，我們有信心2011年底將多晶硅的生產成本降至約20美元／公斤水平，從而確保我們繼續維持一個行業較高水平的毛利率。2011年，我們將繼續全力拓展硅片業務。除了現有的徐州、無錫、常州、蘇州建設硅片生產基地外，我們還在揚州、太倉、泉州、河南等地興建新的切片項目，加強我們在全球硅材料領域的競爭力。預計2011年底我們的硅片產能將達到6.5吉瓦，2011年全年硅片產量約5.5吉瓦。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將繼續開拓美國和國際市場，儲備充足的光伏項目，滿足業務快速發展的需求，希望三年內成為全球領先的太陽能發電企業。

在全力發展光伏業務的同時，我們也將確保公司環保電力業務的健康與穩健發展。一方面，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應對燃料價格的波動，確保電力業務的有效發展；另一方面，我們還將根據碳平衡的原則，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大對清潔、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力度，提升垃圾發電、燃氣發電等的比重。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來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一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1年3月17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53歲，自2006年7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其子，本公司董事朱鈺峰先生)為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該信託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彼現擔任江蘇省政協委員、中國富強基金會董事會副主席、中國光伏產業聯盟聯合主席、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南京大學第四屆校董會名譽董事長、江蘇省關心下一代基金會副理事長、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江蘇鹽城旅港同鄉會名譽會長、香港鹽城商會會長、廣東省江蘇商會名譽會長、深圳市徐州商會名譽會長、中國資源综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再生能源企業家聯合會會員、美國Acore清潔能源協會會員、英國皇儲慈善基金會中國副理事長、非洲糧食基金永久名譽主席等職務。朱先生並被授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榮譽市民、中國江蘇省太倉市榮譽市民、中國江蘇省徐州市榮譽市民、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榮譽市民。朱先生主修電氣自動化專業，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沙宏秋先生，52歲，自2006年11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執行總裁(電力)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沙先生負責本集團電力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沙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2000年徐州市優秀企業家及2005年太倉市優秀企業管理人才。彼於1986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彼於發電廠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舒樞先生，48歲，自2007年10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舒先生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硅材料)，負責本公司多晶硅與硅片業務的整體營運與管理工作。彼於能源行業中擁有逾15年的經驗。舒先生擁有中國同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管理)碩士學位。

姬軍先生，63歲，自2006年11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力行業經驗豐富，擁有處理企業財務項目的經驗。

于寶東先生，47歲，自2006年11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項目執行工作。彼於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于先生持有中國武漢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于先生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續)

孫璋女士，39歲，自2007年10月再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之職。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包括參與本集團的財政預算計劃過程。孫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孫女士於發電廠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孫女士現時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58歲，自2008年7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 Chartered 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湯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華盛頓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於1980年，湯先生獲俄勒岡州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並曾於多間公司(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財務董事。

朱鈺峰先生，29歲，自2009年9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其父，本公司董事朱共山先生)為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該信託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朱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工作。彼負責本公司電力業務之內部監控、人力資源、行政及項目招投標工作。

非執行董事：

周國民先生，44歲，自2009年12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總監。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權益。周先生於加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為畢馬威財務諮詢服務部合夥人。在此之前，周先生為美國多家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曾於畢馬威洛杉磯任職多年。周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

白曉晴女士，43歲，自2009年12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專項投資部副總監。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權益。白女士於加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曾任中國財政部辦公廳處長。白女士持有天津對外貿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財政科學研究所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先生，65歲，自2007年7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出任此職位前，彼於2004年2月為中國江蘇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的主任。錢先生持有中國南京農業大學頒授的管理學博士學位。

何鍾泰博士，工程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員佐勳銜，太平紳士，72歲，自2007年9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

何博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程研究文憑(岩土)及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何博士現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此外，何博士亦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鍾魁先生，71歲，自2007年10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彼於1962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薛先生於1985年為上海市電力公司副總經理。由1986年至2000年，薛先生為上海市電力工業局的副局長及上海市電力公司副總經理。由1994年至2000年，薛先生亦為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由2000年至2005年，薛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黨委書記及總經理。薛先生在電業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

葉棟謙先生，40歲，自2009年3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葉先生現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10年，全球光伏系統安裝加快，本集團遂藉著2009年的增長勢頭發展為全球領先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商之一。

本集團成功將其多晶硅產能由2009年底的18,000公噸提升至2010年底的21,000公噸，而其內部硅片產能於2010年11月前亦達致3.5吉瓦。

由於銷售額顯著增長及光伏業務實施高效低成本生產，因此，本集團於2010年的財務表現驕人。

本集團業績

2010年本集團創下最高收益紀錄，錄得18,47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3.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274%。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光伏業務的收益飆升，以及將電力業務的整個年度業績綜合入賬所致。

201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為4,023.6百萬港元，而2009年則為虧損199.7百萬港元。

主要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0日完成收購高佳太陽能70.19%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971百萬港元。高佳太陽能主要從事單晶及多晶硅錠及硅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成立以來，高佳太陽能便穩步增長，且在技術、質量和成本控制措施方面被評價為行內的領先企業。在成功收購高佳太陽能後，高佳太陽能的硅片業務的銷售額及純利已自本年度4月起合併計入本集團。該收購可讓本集團加強內部生產硅片的能力，並利用本集團自行生產的多晶硅為生產流程作垂直整合。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09年透過配售／認購新股籌得約9,320百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總額的95%，即合共8,868百萬港元已用於下列用途：

1. 約2,732百萬港元用於贖回有抵押票據；
2. 約2,34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 約97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高佳太陽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4. 約2,096百萬港元用於作提高多晶硅產能及發展和擴大硅片產能以及發展光伏電池業務的資本開支；
5. 約341百萬港元用於作配售／認購新股及收購光伏業務的交易成本(包括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及
6. 約38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光伏業務

硅材料業務

生產

協鑫光伏為光伏業內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適用於光伏及電子業硅片的主要原材料。下游生產商隨後會對單晶及多晶硅片進行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年內，江蘇中能成功完成其技術改造項目，年產能由2009年底的18,000公噸提升至2010年底的21,000公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光伏生產了17,853公噸多晶硅，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54公噸大幅增加140%。

協鑫光伏於2009年12月開始自行生產硅片。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領先的光伏硅片供應商高佳太陽能。協鑫光伏於年內進一步擴充其內部硅片及硅錠製造設施，其中，本公司於徐州、常州、無錫及蘇州的生產廠房的硅片產能亦於2010年12月前達到規定水平。於2010年11月30日，我們的硅片年產能達到3.5吉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了約1.4吉瓦硅片。

生產成本

協鑫光伏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於營運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有效管理其供應鏈的能力。

年內，江蘇中能成功將其氯氫化產能由300,000公噸提升至500,000公噸，因而可全面回收副產品及降低三氯氫硅的成本，三氯氫硅是生產多晶硅的重要原材料。此外，協鑫光伏亦可減低蒸氣及電力成本以及其他間接成本。因此，於2010年12月底，多晶硅生產成本已降至每公斤175.1港元(22.5美元)，被視為行內最低成本。

雖然協鑫光伏於2010年才開始內部生產硅片，但本公司已可將其生產成本降至極具競爭力的水平，這主要有賴於先進技術以及共同地點策略。共同地點策略有助我們大幅降低物流及間接成本。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光伏的硅片生產成本(在抵銷多晶硅內部利潤前)約為每瓦4.30港元(0.57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光伏售出10,507公噸多晶硅及約1,451兆瓦硅片，收益合共14,043.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光伏則售出5,675公噸多晶硅及46.4兆瓦硅片，收益合共3,177.3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約408.6港元(52.1美元)及每瓦6.32港元(0.82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公斤約506.9港元(65.4美元)及每瓦6.40港元(0.83美元)。

環境事宜

協鑫光伏的多晶硅生產已採用經改良的西門子方法。我們根據國家環保標準處理所有廢水廢氣。此外，我們大部分固體廢物可循環再用，且不含有毒物質。我們已建立污染控制系統，並於設施內安裝多種環保裝置，以減少、處理和在可行情況下再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我們擁有排污許可證、儲存及使用有害化學品的工作安全許可證以及就使用我們的高壓力容器取得許可。

我們的硅片生產設施符合環保要求，我們亦已執行不同的污染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已開發了內部砂漿回收設施，以循環再用砂漿。

我們認為於廠房實施的環保系統足以符合國家環保法規。

近期發展

協鑫光伏已順利於2010年底將其多晶硅及硅片產能分別提升至21,000公噸及3.5吉瓦。協鑫光伏近期已與電池及組件生產商簽訂數份長期供應合約。為了應付長期合約下不斷增長的需求，董事會最近已批准我們的擴充計劃，額外投資177億港元於多晶硅及硅片設施。我們將於2011年底及2012年中將多晶硅產能分別提升至46,000公噸及65,000公噸。此外，我們的硅片產能將於2011年底增加至6.5吉瓦。

展望

2010年全球對光伏系統新安裝需求量飆升至超過16吉瓦，這主要有賴於歐洲各國政府的熱烈支持。多個歐洲國家政府均向光伏製造商及用戶提供補貼，大力支持使用太陽能。我們預期德國、意大利、法國及西班牙等國家在2011年仍會有龐大的光伏系統安裝需求。此外，中國、美國、印度和中東國家亦願意提升系統安裝及推廣使用太陽能。

在未來一年，多晶硅、硅片、電池與組件的平均售價預期會下降，並因此而刺激市場需求及增加貨運量。由於光伏發電與傳統方式發電之間的成本差異收窄，市電同價成為可達成的目標。成本降低繼而亦可讓政府減少對光伏行業的補貼。

中國政府已對高能耗及高污染的多晶硅產業設定擴產標準。2011年底前，合資格多晶硅生產商的全年生產規模應達至3,000公噸以上，而生產每公斤多晶硅的還原電耗應減至60千瓦時。此外，廠房對酸性極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和會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廢氫和氟化學品的回收利用率不得少於98.5%。未能符合規定的廠房須對設施進行大修或面臨倒閉。不久，多晶硅產業將走向整合階段，而只有實力雄厚的業內公司才可保持在光伏產業的市場地位。

多晶硅質量將成為全球光伏需求增加的關鍵因素之一。多晶硅的耐用度在光伏產品製造業中獲得高度評價，以優質多晶硅製成的硅片可改善轉換效率，從而可進一步降低使用太陽能的整體成本。

協鑫光伏在設立多晶硅及硅片生產廠房時採用共同地點策略，使本公司可與鄰近地區的客户保持緊密聯繫。我們的生產擴充策略將繼續依循此模式，以在成本控制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光伏電站業務

2010年，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GCL Solar Energy Inc.完成在美國興建產能達6兆瓦的光伏電站，並與美國富國銀行的項目簽訂售後租回交易合同。

與美國富國銀行的聯合方案

2010年11月，GCL Solar Energy Inc.與美國富國銀行簽訂聯合方案，據此，美國富國銀行將於2011年底前提供超過100百萬美元，協助GCL Solar Energy Inc.在美國發展光伏發電項目。

與SolarReserve, LLC的合營公司

2010年11月，GCL Solar Energy Inc.與SolarReserve, LLC成立了一家合營公司；SolarReserve, LLC的資深管理團隊過往曾經投資於全球可再生及傳統能源項目。此合營公司將會在美國發展光伏項目，而其規劃中的項目包括產能超過1吉瓦的光伏規劃發展項目。

其他項目

GCL Solar Energy Inc.的在建項目涉及產能4.8兆瓦，並在美国購入了涉及11.1兆瓦產能的項目，我們計劃在2011年第一季開始有關的建設工程。目前計劃在所有該等項目在2011年符合商業營運規定後，透過售後租回交易售予美國富國銀行。

展望

2011年，我們預期美國將繼續提供出色的光伏系統投資機會，並實施政府支援計劃，如聯邦業務能源投資稅務抵扣(Federal Business Energy 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就光伏系統投資成本提供30%稅務抵扣，以及經修訂加快成本收回系統(Modified Accelerated Cost-Recovery System) (MACRS)令光伏系統投資折舊加快。擁有SolarReserve, LLC已確定超過1吉瓦產能的規劃發展項目、美國富國銀行的股權投資夥伴關係，以及具備強大本地市場分額以及豐富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經驗和營運能力，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把握美國市場上的光伏系統投資商機。

此外，我們將繼續物色、發展和投資中國、印度、南非、澳洲及其他新興高增長市場上的光伏系統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電力業務

本集團的發電廠是中國政府所鼓勵的環保發電廠類別之一。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1間發電廠(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包括14間燃煤熱電廠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2間燃氣熱電廠、2間生物質熱電廠、1間固體垃圾發電廠、1間風力發電廠及1個光伏電站，具備1,125.5兆瓦的總裝機容量及773.3兆瓦的權益裝機容量。總抽氣量及權益抽氣量分別為2,239.0噸/小時及1,756.4噸/小時。

銷售量及收益

本集團各發電廠的電力及蒸汽總銷售量載列如下：

電力銷售量

發電廠	電力銷售量	電力銷售量	電力銷售量
	兆瓦時	兆瓦時	兆瓦時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8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附屬電廠			
昆山熱電廠	391,866	406,356	179,490
海門熱電廠	117,320	146,670	59,860
如東熱電廠	165,525	185,717	78,287
湖州熱電廠	148,667	168,863	66,057
太倉保利熱電廠	214,634	250,123	117,563
嘉興熱電廠	209,871	227,812	91,353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91,153	120,950	49,437
濮院熱電廠	204,167	231,617	98,855
豐縣熱電廠	157,466	198,753	80,075
揚州熱電廠	267,002	274,490	116,460
東台熱電廠	143,089	175,680	72,820
沛縣熱電廠	180,448	199,800	86,333
徐州熱電廠	152,248	193,438	78,613
蘇州熱電廠	1,789,106	1,847,234	662,006
寶應熱電廠	154,253	197,070	75,880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144,120	187,334	73,202
太倉垃圾發電廠	72,224	52,815	26,252
國泰風力發電廠	84,263	27,000	27,000
徐州光伏電站	21,663	—	—
附屬電廠總數	4,709,085	5,091,722	2,039,543
聯營電廠			
阜寧熱電廠	103,179	191,260	80,530
華潤北京熱電廠	642,701	682,836	283,298
附屬及聯營電廠總數	5,454,965	5,965,818	2,403,3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蒸汽銷售量

發電廠	蒸汽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噸	噸	噸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8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附屬電廠			
昆山熱電廠	692,116	480,962	221,986
海門熱電廠	482,847	385,211	189,501
如東熱電廠	651,420	435,545	184,535
湖州熱電廠	360,697	341,724	153,658
太倉保利熱電廠	423,697	398,110	171,016
嘉興熱電廠	909,017	816,044	413,546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221,368	158,192	74,418
濮院熱電廠	840,530	740,260	376,033
豐縣熱電廠	379,595	316,807	164,065
揚州熱電廠	254,049	199,858	82,338
東台熱電廠	449,191	364,859	164,178
沛縣熱電廠	168,129	160,164	62,706
徐州熱電廠	264,555	188,308	78,875
蘇州熱電廠	625,172	518,926	220,683
寶應熱電廠	186,962	136,904	66,916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133,148	116,885	54,654
附屬電廠總數	7,042,493	5,758,759	2,679,108
聯營電廠			
阜寧熱電廠	88,167	81,649	34,326
華潤北京熱電廠	358,272	297,671	120,869
附屬及聯營電廠總數	7,488,932	6,138,079	2,834,303

收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業務的收益為4,428.6百萬港元。於2009年8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電力業務的收益為1,766.3百萬港元。

平均利用小時

本集團附屬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指特定時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同期發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2010年本集團附屬電廠的全年平均利用小時為5,465小時，較2009年的6,291小時下跌13.1%。有關相當跌幅是由於年內發電量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獲批准上網電價

電力產量方面，本集團發電廠的客戶主要為各電廠當地的省電網公司。電價根據省物價局所釐定的獲批准上網電價而定。上網電價則視乎相關發電廠燃料種類及有否安裝政府鼓勵的脫硫設備而定。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包括光伏電站）的獲批准上網電價介乎每兆瓦時約584.2港元至每兆瓦時860.8港元之間。於2010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的執行上網電價則為每兆瓦時約2,467.5港元。

經審批蒸氣價格

為響應中國政府獎勵項目，本集團的熱電廠在若干半徑範圍內擁有獨家供氣權向客戶銷售蒸氣。根據地方政府發出的定價指引，蒸氣價格由客戶與熱電廠按商業原則磋商。價格可根據市場變化而變動。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附屬及聯營電廠的經審批蒸氣價格由每噸165.3港元至每噸283.5港元不等。

生產成本

發電廠業務的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成本，包括煤、天然氣、煤泥、污泥、煤矸石及生物質。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及生物質熱電廠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22.5港元及每噸131.6港元。

對於本集團的燃氣熱電廠，即蘇州熱電廠，天然氣是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48.6港元及每噸169.2港元。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本集團的所有發電廠已實施各種不同內部安全政策，當中亦包括預防措施，以防止危機發生影響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事宜。

所有現有燃煤熱電廠均已安裝流化床鍋爐或裝有脫硫設備的煤粉鍋爐，以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本集團經營的所有發電廠均已取得所需批准，並遵守當地政府制定的排放要求。

本集團的所有發電廠均已根據中國政府要求安裝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以監測熱電廠的污染物排放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的發電廠的環境保護系統及設備均符合中國的國家環境保護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於2010年整個年度，煤價持續上升，且預期於2011年仍會繼續高企。煤價高企問題會對本集團的發電廠營運帶來燃料成本壓力。由於蒸氣的合約價可由我們與客戶磋商，所以即使燃料成本上漲，仍可較易維持毛利。因此，我們會專注於蒸氣銷售業務。實行減省成本措施亦預期有助電力業務產生穩健現金流量。長遠而言，我們會著眼於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廠。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2,387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分兩個分部— 光伏業務及電力業務呈報財務資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

	光伏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中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4,043,285	4,428,639	—	18,471,924
分部利潤	4,213,502	276,344	—	4,489,846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6,623,746	909,447	(28,609)	7,504,584

收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為18,47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3.6百萬港元增加274%。收益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來自光伏業務的收益飆升，以及將電力業務的整個年度業績綜合入賬。年內光伏市場復甦及開始內部生產硅片，因此，多晶硅及硅片銷售帶動收益顯著上揚。由於我們在2009年只能將電力業務的5個月收益綜合入賬，因此，來自銷售電力的收益亦有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率

光伏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4%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4%。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是多晶硅生產成本大幅下挫，且我們於2010年起生產的硅片帶來額外銷售利潤，惟多晶硅平均售價下降抵銷了部分升幅。電力業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3.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36.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288.7百萬港元政府補助、65.0百萬港元顧問費收入、61.4百萬港元銷售廢料收入及45.5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及關連公司利息收入。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4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百萬港元增加5.2倍。有關開支主要是協鑫光伏的銷售辦事處的薪金及其他費用。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是由於銷售辦事處擴充令薪金及其他辦公室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99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8.3百萬港元增加144%。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員工人數隨著光伏業務增長上升而導致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增加，因營運架構發展而令折舊及其他辦公費用增加，以及將電力業務的整個年度行政開支綜合入賬。

財務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606.4百萬港元，較2009年的348.8百萬港元增加73.9%。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內的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增加而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化利息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10.7百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皆由電力業務所產生。

員工購股權費用

該金額主要為本公司採用的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購股權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1,15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2百萬港元增加11.4倍。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光伏業務產生的利潤大幅增加而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項撥備飆升，以及江蘇中能享有的100%免稅優惠屆滿令其已付所得稅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4,023.6百萬港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199.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	7,834.1	35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77.6)	(1,557.6)
融資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	3,933.6	4,537.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於2010年，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分別為7,834.1百萬港元及3,933.6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光伏業務錄得強勁經營業績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為建設我們的硅片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用於對多晶硅生產設施進行技術提升。本集團於2010年的主要融資活動為新增銀行借款14,214.5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10,069.7百萬港元。

本集團具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2010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556.1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6,340.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40,351.8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26,178.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為13,790.2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8,572.5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為552.8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無)。下表載列本集團借款總額的銀行借款架構和到期情況：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	1,823.6	4,684.5
無抵押	11,966.6	3,888.0
	13,790.2	8,572.5
銀行借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6,410.8	5,032.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76.2	1,837.8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52.1	1,050.1
五年後	651.1	651.9
	13,790.2	8,572.5
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	13,790.2	8,572.5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		
人民幣	11,568.4	8,339.8
美元	2,221.8	232.7
	13,790.2	8,572.5

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銀行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或上海銀行同業拆息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借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0年	2009年
流動比率	1.02	1.05
速動比率	0.89	0.96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35.8%	19.2%

流動比率 = 於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末存貨結餘) / 於年末流動負債結餘淨負債對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 (於年末總計息借款結餘 - 於年末銀行結餘，現金，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 /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功能貨幣，故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截至2010年12月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外匯和利率衍生產品或其他有關對沖的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3,004.0百萬港元及264.1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總額為163.2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借款。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3,036.3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1,995.0百萬港元)，而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566.4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4,136.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17.6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36.4百萬港元)的擔保。

報告年終後事項

於2011年1月12日，本公司已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32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12日的公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0年，本集團透過收購及成立新廠房繼續增長。本公司專注在該等新成立業務單位推行多項既定系統，同時監察及改善本集團內的現有程序及政策，務求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發揮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全部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1)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於2009年7月31日收購多晶硅及硅片業務後，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朱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且為徐州多晶硅生產基地的創辦人，董事會認為挑選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實屬適當。基於本公司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均為朱先生提供強大的支持和協助，董事會認為朱先生有能力履行其職責，有效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將持續進行監察，並於適當時間作出新委任。

(2) 守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遠赴外地，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湯以銘先生因而代表朱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的架構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十四名具備專業背景及／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行業具備深厚資歷的董事組成，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共山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棣謙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及薛鍾甦先生。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董事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朱共山先生為一項信託的創立人，該信託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僱員，於2010年12月31日，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9%。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並無相關關係。

2010年內並無委任新董事。每名新任董事將獲提供董事手冊，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業務及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主要管治事宜的概要。所有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培訓，內容有關適用於上市公司董事，須於效力董事會時遵守的規則和法規。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及指引，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每名董事已向本公司申明，其於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的任何重大合約權益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程序及效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制定策略方向及業務計劃，並行使多項保留權力，以透過制定年度預算、批准重大資本投資及檢討資源充足程度，從而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監察其財政表現。

董事會程序的主要特徵：

- 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所有董事均於年初獲知會該年內將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日期。2010年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
- 就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將獲得最少14日通知，讓其有機會出席董事會。就其他所有會議而言，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
- 建議議程將於舉行定期會議最少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讓其有機會於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而董事會文件於舉行會議最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
- 所有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均獲遵守；
-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讓彼等分別發表意見及留為記錄；
- 本公司已採納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於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2%。各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8
沙宏秋	8
姬軍	7
舒樺	7
于寶東	8
孫瑋	7
湯以銘	8
朱鈺峰	8
非執行董事	
周國民	6
白曉晴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8
錢志新	8
何鍾泰	5
薛鍾甦	8

提名董事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董事會任何成員認為任何合資格專業人士或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有機會應邀加入董事會，擬任人選的資格、經驗及成就(如有)資料將呈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選任及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鍾泰博士、錢志新先生及薛鍾甦先生)的任期更新，自2010年11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年內任何新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於2010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朱鈺峰先生、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全部均為2009年的新任董事)；以及舒樺先生、孫瑋女士、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及薛鍾甦先生已告退並獲重選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訂立本公司的企業目標，監察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率，帶領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主要職責為領導本公司的管理工作，以及帶領落實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監察管理層達成企業目標。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擔任，將會不斷監察並於適當時作出新委任。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分配予各委員會，包括下文所述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主要職權範圍載於本集團網站(www.gcl-poly.com.hk)。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其負責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就本集團的事務及本集團的盈利與現金流量提出真確及客觀的意見。在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合適的會計政策加以貫徹採用，並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算，按照持續經營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妥善地保管會計記錄，在任何時間以合理的準確性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上所作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67及68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棣謙先生、錢志新先生及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擁有豐富的會計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檢討年報及中期報告；
- 監察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及風險管理制度；
- 監察及評估內部監控部的表現；
- 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 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撤換外聘核數師，以及完善外聘核數師與內部審核部的溝通。

2010年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葉棣謙先生(主席)	3
錢志新先生	3
何鍾泰博士	3

除上述三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於2011年3月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

- i. 檢討及審批核數費用；
- ii.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ii. 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範圍；
- iv. 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2010年核數師報告；
- v. 審閱2010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包括2010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
- vi. 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 vii. 審閱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編製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確認本集團具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已足夠；及
- viii. 審閱風險管理的不同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服務的總酬金可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2010年年度審核	7,800
非審核服務	
— 2010年中期審閱	1,100
— 申報會計師	5,966
	<u>7,066</u>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成效，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本集團設計、實施及檢討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目的是確保資產可免受不當使用或出售；依循及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根據有關的會計準則及規管匯報要求而進行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可適當地識別及監控該等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程序的設計目的是管理(而非消除)該等可令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此等程序僅可就重大失誤、損失及詐騙提供合理的(而非絕對的)保障。

除本集團內部進行的內部監控工作外，外聘獨立核數師行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連續三年獲委任負責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半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計劃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活動與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於年內，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進行實地視察，對多個營運及財務環節進行測試，評估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其培訓課程及財務預算是否足夠，並直接與若干發電廠(作為一個服務單位)及徐州多晶硅及硅片廠的行政人員商討，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分別於2010年8月及2011年3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載有其評估結果及推薦建議的報告。

根據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兩次檢討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規或任何範疇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財務申報部的會計人員及資源已經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年內，執行董事已參考工作量、花費的時間及市場酬金，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已於檢討後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並已批准修訂若干執行董事的2010年年度薪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錢志新先生，而委員會主席為何鍾泰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的薪酬評估制度；
-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供董事會審批；及
- 檢討、審批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安排提供意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何鍾泰博士(主席)	2
葉棣謙先生	1
錢志新先生	2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考慮及審批薪酬組合及執行董事的獎勵計劃、審批支付予董事的獎勵金額。董事概無在檢討過程中參與其薪酬方面的決策。本公司各董事的應付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其他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亦為委員會主席）、錢志新先生及薛鍾甦先生。身兼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沙宏秋先生及姬軍先生。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長期策略發展計劃；
- 檢討本公司的全年表現，並評估長期策略發展計劃的執行及進度；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設備更新、業務拓展、併購機會的事宜；
- 檢討及就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主要策略性合營夥伴的關係，或與此等夥伴建立關係。

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何鍾泰博士(主席)	2
朱共山先生	2
沙宏秋先生	2
姬軍先生	2
薛鍾甦先生	2
錢志新先生	2

於該兩次會議上，策略發展委員會已檢討市場分析、本集團競爭力以及本集團來年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自己一套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立的標準要求。經向所有董事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經收到全體董事的確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要求。

與投資者關係和跟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知道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適時地提供充分且準確的資料乃十分重要。除了法定公佈外，本公司不時發出公佈，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緊貼本集團的最新進展與發展計劃。完整資料已載於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上述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取得)，亦已寄發予股東，以確保彼等充分得悉並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於2010年共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亦與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股東及傳媒不斷溝通，並恪守嚴格標準，不向選定組別披露價格敏感資料。董事、行政人員會連同投資者關係團隊，不時與彼等舉行／參與會議、公佈會及研討會。投資者關係活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一節。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相信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有助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創造股東價值。過去一年，通過投資者關係中介機構及投資者關係團隊，我們組織了一系列的投資者關係活動，以提升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認知。

2010年，在發佈年度與中期業績之際，我們組織了多個於香港、新加坡、歐洲及美國的路演活動。在收購光伏業務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入股後，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增長重心都發生了顯著變化，因此我們感到有必要更積極地與投資者溝通，使得他們瞭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與前景展望。我們把握盡可能多的機會，參加了各類投資者論壇，包括那些由高盛、花旗銀行、摩根大通、瑞銀、德意志銀行、里昂信貸、新加坡發展銀行、野村、派傑、Lazard、申銀萬國、中銀國際、中金及摩根士丹利等組織的投資者大會。我們還盡可能地多與投資者舉行一對一會議。過去一年，通過路演、投資者論壇、一對一會議，我們參加了超過300次的投資者關係活動。

我們也與日本和中東的投資者進行了接觸，因為他們對投資像我們這樣具規模的太陽能企業有濃厚興趣。我們在2010年還組織了多次路演，以期全球的投資者更多地瞭解我們進入光伏行業這一戰略舉措。來自海內外主要媒體的代表、分析師及基金經理受邀參觀我們位於中國的電廠與多晶硅及硅片設施。通過與前線人員的面對面接觸，媒體與投資者得以更多地瞭解我們的運營與策略。

此外，我們還對公司網站的框架與內容進行了重新設計。除了提供更多有關本公司不同業務的資訊外，我們也增加了有關可再生能源行業的資訊，包括相關政策法規、基本技術資訊、行業新聞等，以便投資者更好地把握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及時更新網站資訊，並通過各種不同方式及電郵讓投資者第一時間知悉本公司的最新動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為光伏業內公司製造多晶硅及硅片，以及發展、管理及營運環保發電廠。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控實體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21及2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第69頁。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息每股港幣5.1仙，末期股息將於2011年7月26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1年5月13日登記成為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所有人士，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1年5月12日至2011年5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達35,015.7百萬港元(2009年：經重列34,691.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續)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捐贈

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共捐贈32,599,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沙宏秋先生(總裁)

舒樺先生(總裁)

姬軍先生

于寶東先生

孫璋女士

湯以銘先生

朱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民先生

白曉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先生

薛鍾甦先生

何鍾泰博士

葉棣謙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7(1)及(2)條，朱共山先生、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于寶東先生及湯以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可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於通知期屆滿後委任將終止。於2010年由本公司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薛鍾甦先生、錢志新先生和何鍾泰博士重續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2010年11月13日起開始。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屆滿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外，董事概無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託之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朱共山	5,015,343,327 (附註1)	—	—	—	5,015,343,327	32.41%
沙宏秋	—	—	1,000,000	3,360,000 (附註2)	4,360,000	0.03%
姬軍	—	—	—	3,000,000 (附註2)	3,000,000	0.02%
舒樺	—	—	1,200,000	3,000,000 (附註2)	4,200,000	0.03%
于寶東	—	19,832,032 (附註3)	1,112,000	3,000,000 (附註2)	23,944,032	0.15%
孫璋	—	—	3,223,000	3,000,000 (附註2)	6,223,000	0.04%
湯以銘	—	—	—	1,200,000 (附註2)	1,200,000	0.01%
朱鈺峰	5,015,343,327 (附註1)	—	—	1,000,000 (附註2)	5,016,343,327	32.42%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 (1) 朱共山先生的權益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全權信託方式代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及董事的朱鈺峰先生)持有。
- (2)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股東同時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4.10港元及0.59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 (3) 于寶東先生為Bonus Billion Group Limited(「Bonus Billion」)及Joy Big Holdings Limited(「Joy Big」)最終實益擁有人。Bonus Billion及Joy Big於2010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6,108,934股及13,723,098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員工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以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員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直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07年11月13日)為止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以使於該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生效。

董事會報告 (續)

年內尚未行使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其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失效或 註銷	於年內 行使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								
沙宏秋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336,000	—	—	—	336,000
		2011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504,000	—	—	—	504,000
		2012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840,000	—	—	—	840,000
姬軍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450,000	—	—	—	450,000
		2012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750,000	—	—	—	750,000
舒權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450,000	—	—	—	450,000
		2012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750,000	—	—	—	750,000
于寶東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450,000	—	—	—	450,000
		2012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750,000	—	—	—	750,000
孫璋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450,000	—	—	—	450,000
		2012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750,000	—	—	—	750,000
非董事員工 (合共)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3,856,000	—	(80,000)	—	3,776,000
		2011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5,784,000	—	(120,000)	—	5,664,000
		2012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9,640,000	—	(200,000)	—	9,440,000
				26,960,000	—	(400,000)	—	26,560,000

附註：授予各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

於年內，合共4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本年內並無註銷或行使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購股權計劃由2007年10月22日起10年內期間生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以使於10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生效。

董事會報告 (續)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另外合共6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2,41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2010年12月31日，38,95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失效或 註銷	於年內 行使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								
沙宏秋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36,000	—	—	—	336,000
		2010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36,000	—	—	—	336,000
		2011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36,000	—	—	—	336,000
		2012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36,000	—	—	—	336,000
		2013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36,000	—	—	—	336,000
姬軍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舒樺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于寶東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孫璋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湯以銘	2009年2月16日	2010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朱鈺峰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200,000	—	—	—	2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200,000	—	—	—	2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200,000	—	—	—	2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200,000	—	—	—	2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200,000	—	—	—	200,000
非董事員工 (合共)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5,226,000	—	(40,000)	(910,000)	4,276,000
		2010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5,960,000	—	(40,000)	(1,264,000)	4,656,000
		2011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5,960,000	—	(140,000)	—	5,820,000
		2012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5,960,000	—	(140,000)	—	5,820,000
		2013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5,960,000	—	(140,000)	—	5,820,000
	2009年4月24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23日	1.054	608,000	—	—	(120,000)	488,000
		2010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	1.054	608,000	—	—	(120,000)	488,000
		2011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	1.054	608,000	—	(40,000)	—	568,000
		2012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	1.054	608,000	—	(40,000)	—	568,000
		2013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	1.054	608,000	—	(40,000)	—	568,000
總計				41,986,000	—	(620,000)	(2,414,000)	38,952,000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以及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在年度後，本公司於2011年1月12日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給予本集團員工。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分／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15,343,327	32.41
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	實益權益	3,108,163,054	20.09

附註：

- (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5,015,343,327股股份。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全權信託方式代朱共山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持有。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為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 (2)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於約3,111,103,05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中3,108,163,054股股份。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目前均為中投公司的僱員。
- (3)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473,963,26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公佈披露的關連交易概述：

(1) 終止收購多倫煤礦項目的55%股權

誠如2008年8月11日所公佈，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揚名」，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日期為2008年8月11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間接擁有多倫煤礦項目55%股權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揚名由朱共山先生(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30日的技術報告，多倫煤礦的所有煤層的探明總儲量約為82.44百萬噸，而煤礦將於2009年初展開商業營運。於上述協議首次完成(完成轉讓有關多倫煤礦的間接控股公司的股份)及第二次完成(完成增加多倫煤礦的直接控股公司的總投資及註冊資本)，揚名或其代名人將分別收取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2,936,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揚名或其代名人有權按1.230港元(可予調整)的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本金的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假設全面行使兌換票據所附的兌換權利，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約118,395,719股新普通股。

誠如本公司之公佈，於2009年8月7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將第一次完成之第一個最後完成日期由2009年8月10日延遲至2010年2月10日。

誠如本公司進一步公佈，於2010年2月5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同日訂立一項終止契據，以終止買賣協議(於2009年8月7日作修訂者)，因為第一次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

於2010年2月5日，概無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2) 設立一間合營公司

誠如2010年4月21日所公佈，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豐縣熱電廠」，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了合資協議，以在中國設立一間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蒸汽業務，安裝每小時2x180噸的鍋爐和相關設備。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總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將通過借款籌集。豐縣熱電廠持有80%股權，而合營公司合夥人擁有其餘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6月8日，合營公司正式成立。

(3) 開戶協議

於2010年11月26日，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金山橋熱電廠」）訂立了開戶協議，據此，金山橋熱電廠向江蘇中能收取一次性開戶費，每小時620噸的蒸汽收費為每噸人民幣500,000元（即總額為人民幣310,000,000元），由金山橋熱電廠在江蘇中能的技術改造於2011年年中達成後，向江蘇中能提供不同標準的蒸汽，並建立一個新的蒸汽傳輸網絡及金山橋熱電廠所需的新設備，以便向江蘇中能傳輸更高壓的蒸汽。該一次性開戶費的80%（即人民幣248百萬元）於簽訂開戶協議後5天內支付，其餘的20%於該標準的蒸汽可以提供時支付（預計將於2011年年中）。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間接擁有金山橋熱電廠的全部股權。朱鈺峰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金山橋熱電廠是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金山橋熱電廠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開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人民幣248百萬元（相當於開戶費的80%）已於2010年12月由江蘇中能向金山橋熱電廠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26日的公告中披露。

(4)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

誠如日期為2007年10月3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由（其中包括）朱共山先生和朱鈺峰先生（合稱「授予人」，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授予人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在任何時候購買（其中包括）授予人於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太倉港發電廠」）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及授出關於（其中包括）授予人收到涉及其在太倉港發電廠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建議的優先購買權。於2010年12月23日，蘇州崇高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崇高公司」）通知本公司，有意向一間公司轉讓太倉港發電廠3%的股權。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有權優先購買該權益。於2010年12月28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本公司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太倉港發電廠3%的股權。

由於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間接擁有崇高公司的全部股權，朱鈺峰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崇高公司是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崇高公司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太倉港發電廠3%的股權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的全部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30日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5) 與協鑫置業訂立的融資協議

江蘇中能已訂立融資協議，於2008年10月10日至2009年10月9日期間向蘇州協鑫置業有限公司（「協鑫置業」）提供融資人民幣65百萬元，按實際提取額以5.841厘年利率計息。有關款項將用作興建住宅樓宇，而江蘇中能擬於樓宇落成時購入作為員工宿舍。截至2009年10月9日，協鑫置業尚欠款項餘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已由江蘇中能延長還款日期六個月至2010年4月9日。訂約雙方於2009年10月12日訂立新融資協議。除還款日期外，新融資協議所有其他條款與原融資協議相同。朱共山先生（董事及被視為控股股東）透過其聯繫人擁有協鑫置業超過30%股權，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於同日刊發有關延長還款日期的公告。協鑫置業已於2010年4月悉數支付本金人民幣65百萬元及所有到期款項予江蘇中能。

(B)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乃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ii) 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公告的有關上限金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

- (a) 南京協鑫生活污泥發電有限公司（「南京熱電廠」）及蘭溪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蘭溪熱電廠」）由信託擁有，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被視為擁有徐州龍固坑口矸石發電有限公司（「龍固熱電廠」）之59%權益。南京熱電廠、蘭溪熱電廠及龍固熱電廠均為朱鈺峰先生及／或朱共山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屬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於2008年10月20日與南京熱電廠訂立協議（「原南京協議」）；及(ii)於2008年10月20日與龍固熱電廠訂立協議（「原龍固協議」），涉及由管理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營運及管理服務」），年度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8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自2009年1月1日到2010年

董事會報告 (續)

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原龍固協議其後經一份日期為2009年3月2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年度服務費用由人民幣2,400,000元降低至人民幣1,200,000元，以提供原本協定之營運服務另加有限度之管理服務。管理公司亦與蘭溪熱電廠訂立日期為2008年10月20日的協議（「原蘭溪協議」），以於2008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蘭溪熱電廠提供類似的營運及管理服務，收取的年費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0年1月26日，管理公司及金山橋熱電廠訂立協議（「原金山橋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同意向金山橋熱電廠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自201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1,300,000元。本公司董事朱鈺峰先生擁有金山橋熱電廠之全部權益，因此，金山橋熱電廠為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並為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2010年1月26日，管理公司及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訂立協議（「原徐州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同意向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自201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550,000元。由於朱鈺峰先生及該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分別擁有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25%及75%權益，因此，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為朱鈺峰先生及朱共山先生之聯繫人，並為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原南京協議、原龍固協議（經修訂）、原蘭溪協議、原金山橋協議及原徐州協議均已於2010年12月31日期滿，管理公司於2011年1月7日與南京熱電廠、龍固熱電廠、蘭溪熱電廠、金山橋熱電廠及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各自簽訂經重續協議（分別稱為「經重續南京協議」、「經重續龍固協議」、「經重續蘭溪協議」、「經重續金山橋協議」及「經重續徐州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3年。

營運及管理服務包括兩大部分：(i) 營運服務；及(ii) 管理服務。管理公司向除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外的所有發電廠提供的營運服務均相同，其中包括：協調競爭出價政策、熱力及電力定價、燃煤供應、購買生產配件、設備維修、資本管理、技術培訓及技術轉讓、利用特別有關發電業務的專業服務及其他一般專業服務。向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提供的營運服務其中包括：協調購買生產配件、設備維修及技術培訓。向南京熱電廠、蘭溪熱電廠、金山橋熱電廠及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提供的管理服務其中包括：提供營運目標管理的指引、建立表現評定制度、企業策劃及預算、企業資產管理、成本管理及財政管理、企業安全目標管理、生產技術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管理及匯報系統管理。向龍固熱電廠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企業安全目標管理及生產技術管理的指引。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7日的公告披露了上述經重續協議詳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及管理服務的費用及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協議	截至2010年	截至2010年	截至以下年份的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上限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費用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原南京協議	2,400,000	2,880,000	—	—	—
原龍固協議	1,200,000	1,440,000	—	—	—
原蘭溪協議	1,000,000	1,200,000	—	—	—
經重續南京協議	—	—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經重續龍固協議	—	—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經重續蘭溪協議	—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經重續金山橋協議	—	—	2,260,000	2,400,000	2,400,000
經重續徐州協議	—	—	1,310,000	1,440,000	1,440,000

- (b) 管理公司於2009年2月13日與軒景國際有限公司(「軒景」)訂立一項營運諮詢協議(「營運諮詢協議」)，以就由軒景(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公司的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焚燒垃圾發電廠的營運提供諮詢服務，月費為人民幣200,000元，年期由2009年2月13日至2010年2月12日。

董事及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朱共山先生已於2009年7月31日向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售高遠控股有限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擁有高遠控股有限公司其餘30%已發行股本。於2009年7月31日，由於軒景為高遠控股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軒景成為朱共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於2009年7月31日就營運諮詢協議刊發公告。

已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12日止期間支付的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如下：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2日
	止期間的	止期間的
	服務費	服務費
	(人民幣)	(人民幣)
營運諮詢協議	400,000	400,000

董事會報告 (續)

(3) 資產租賃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蘇州熱電廠」,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訂立一項資產租賃協議(「原資產租賃協議」),以租賃樓宇及相關設施、設備及機器。蘇州熱電廠亦與蘇州工業園建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建屋發展」)於2008年9月17日訂立一項租約(「原租約」),以租賃土地及發電廠,年期由2008年9月15日起至2009年9月14日止,為期一年。

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擁有蘇州熱電廠的3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蘇州建屋發展為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原資產租賃協議及原租約已於2009年9月14日屆滿,蘇州熱電廠分別:(i)與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訂立一項新資產租賃協議(「資產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樓宇及相關設施、設備及機器,費用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ii)與蘇州建屋發展訂立一項新租約(「租約」)以租賃土地及發電廠,租金為人民幣500,000元,兩者的年期均為由2009年9月15日起至2010年9月14日止,為期一年,而年度上限金額如下文所載。本公司已於2009年9月10日刊發載列上述資產租賃協議及租約所有條款的公告。

已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14日止期間支付的總費用及截至2010年9月14日止期間上限如下: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9月14日 止期間的總費用 (人民幣)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9月14日 止期間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資產租賃協議	2,479,000	2,479,000
租約	354,000	354,000

(4) 採購燃煤

(a) 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鄭州煤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於2008年7月29日公佈,其透過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燃料公司」)與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煤電」)及鄭州煤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鄭州煤炭」)於2007年12月9日訂立煤炭供應協議(由日期分別為2008年4月14日及2008年6月10

董事會報告 (續)

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該等協議統稱為「煤炭供應協議」。根據煤炭供應協議，鄭州煤電及鄭州煤炭按華東的混煤市價向保利協鑫燃料公司供應混煤，由2008年6月10日至2011年6月10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於2008年8月19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煤炭供應協議的資料。

鄭州煤電為一間合資公司(朱共山先生於其中控制超過30%股本權益)的控股公司。該合資公司於2008年3月24日獲發營業執照及成立。根據當時上市規則條款，鄭州煤電於2008年3月24日成為朱共山先生的聯繫人。由於鄭州煤電為鄭州煤炭的附屬公司，故鄭州煤炭於同日亦成為朱共山先生的聯繫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煤炭採購總額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人民幣)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煤炭供應協議	—	899,000,000	403,000,000

附註：* 僅指2011年1月1日至6月10日期間。

(b) 內蒙古多倫協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燃料公司」)與內蒙古多倫協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多倫協鑫」)於2009年8月14日訂立一項煤炭供應協議(「原煤炭供應協議」)，以於2009年8月11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止期間向多倫協鑫採購煤炭。於2010年2月10日，雙方訂立一項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延續煤炭供應，年期由2010年3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

董事會報告 (續)

酌情信託擁有多倫協鑫55%權益，故其為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於2010年2月10日刊發有關煤炭框架協議的公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煤炭採購總額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交易額 (人民幣)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原煤炭供應協議	—	77,280,000 ⁺	—	—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81,700,000 ⁺⁺	87,400,000	91,200,000

附註：* 僅指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期間。

** 僅指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

(5) 煤炭供應

除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中央煤炭採購部門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燃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進行煤炭買賣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保利協鑫燃料公司與南京熱電廠訂立日期為2007年1月31日的煤炭供應協議，據此，於2007年2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南京熱電廠供應煤炭(經日期為2007年8月1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將供應煤炭的有效期間延長至2009年12月31日)。該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10月20日的補充協議(「南京補充協議」)修訂，將有效期間由2009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1年6月30日，並提高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分別於2008年10月20日及2008年11月10日刊發公告及通函以公佈南京補充協議及修改年度上限。原煤炭供應協議及兩項補充協議統稱為「南京煤炭銷售協議」。由於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酌情信託擁有南京熱電廠的全部股本權益，其為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京熱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同一公告及通函提及保利協鑫燃料公司亦於2008年10月20日分別與蘭溪熱電廠及蘇州東吳熱電有限公司(「東吳熱電廠」)訂立煤炭銷售協議(分別稱為「蘭溪煤炭銷售協議」及「東吳煤炭銷售協議」)，由保利協鑫燃料公司於2008年1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按華東及天津港的煤炭市價供應煤炭。由於蘭溪熱電廠亦由上述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酌情信託全

董事會報告 (續)

資擁有，其為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蘇州蘇鑫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東吳熱電廠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當時上市規則條款，東吳熱電廠為蘇州蘇鑫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南京煤炭銷售協議、蘭溪煤炭銷售協議及東吳煤炭銷售協議而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煤炭銷售額，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止 期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南京煤炭銷售協議	149,694,000	363,600,000	198,900,000
蘭溪煤炭銷售協議	42,174,000	138,240,000	76,020,000
東吳煤炭銷售協議	—	138,240,000	76,020,000

(6) 蒸汽供應

(a) 向漢德供應蒸汽

於2009年1月22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阜寧熱電廠與漢德風電設備(阜寧)有限公司(「漢德」，現稱為協鑫風電(江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蒸汽供應協議(「阜寧蒸汽供應協議」)，以於2009年1月22日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按當時經審批的蒸汽價格每噸人民幣199元(可經向阜寧縣物價局申請及得到當局批准後調整)向漢德提供技術服務及供應蒸汽。由於朱共山先生擁有漢德超過30%以上股權，故漢德為朱共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漢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阜寧蒸汽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09年1月23日的公告。

朱共山先生於2010年12月將其於漢德的全部權益售予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報告 (續)

阜寧蒸汽供應協議下的交易額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交易額 (人民幣)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阜寧蒸汽供應協議	1,366,000	6,647,000

(b) 向華潤天能供應蒸汽

於2009年2月17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沛縣熱電廠」)訂立一份蒸汽供應協議(「沛縣蒸汽供應協議」)，以於2009年2月17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當時經審批的蒸汽價格每噸人民幣190元(可經向沛縣物價局申請及得到當局批准後調整)向華潤天能集團公司(「華潤天能」)供應蒸汽。華潤天能為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潤天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沛縣蒸汽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09年2月17日的公告。

沛縣蒸汽供應協議下的交易額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交易額 (人民幣)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沛縣蒸汽供應協議	576,000	2,400,000	2,650,000

(c) 向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供應蒸汽

於2009年12月30日，江蘇中能與：(i)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金山橋熱電廠」)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原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單位價格乃每噸人民幣180元；及(ii)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原徐州蒸汽供應協議」)，單位價格乃每噸人民幣200元。該等協議均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惟日後任何價格變動均須向徐州物價局申請，並經其批准。於2010年11

董事會報告 (續)

月26日，江蘇中能分別與金山橋熱電廠及徐州發電廠訂立協議，前者稱為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後者則為徐州蒸汽供應協議，以為上述協議續期，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止。根據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就溫度約攝氏200度而蒸氣壓為0.8兆帕的蒸氣而言，現時協定的蒸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80元(可予調整惟不能超過徐州物價局批准的價格)。根據徐州蒸汽供應協議，蒸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85元(可予調整惟不能超過徐州物價局批准的價格)。本公司董事朱鈺峰先生間接擁有金山橋熱電廠全部股權權益。朱鈺峰先生當時間接擁有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75%權益，而餘下25%權益則由朱共山先生與其家人(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擁有。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金山橋熱電廠及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均為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份日期為2010年12月15日並已寄交本公司股東的通函載有兩份經延續協議的詳情，至於兩份經延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2011年1月5日舉行的大會上批准。

原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及原徐州蒸汽供應協議項所訂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協議	截至2010年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總額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原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	322,943,000	504,900,000
原徐州蒸汽供應協議	49,380,000	49,500,000

- (d) 於2010年11月26日，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協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訂立一份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同意於2010年11月26日至2013年10月31日期間按蒸汽價格每噸人民幣190元向江蘇協鑫供應蒸汽。蒸汽價格(不得超過徐州物價局批准的價格)可予調整並需事先向徐州物價局申請及獲得批准。如上文第(6)(c)段所述，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蒸汽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6日的公告載有(其中包括)蒸汽供應協議的詳情。

董事會報告 (續)

蒸汽供應協議下的交易額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2010年	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11月26日至	11月26日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止期間的			
	總交易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蒸汽供應協議	1,435,000	2,827,000	27,314,000	35,848,000	27,984,000*

附註：*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

(7) 收購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前訂立的交易

收購江蘇中能全部股權的事項於2009年7月31日完成前，江蘇中能已經與若干公司進行下列交易(於2009年7月31日仍在進行)，而該等公司由朱共山先生(一名董事兼被視為控股股東)或朱共山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擁有其中30%以上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完成收購後，江蘇中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下列交易／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並已於2009年8月3日刊發公告以作公佈。

(i) 與協鑫建設管理訂立的建設管理協議

江蘇中能與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協鑫建設管理」)訂立日期為2008年10月28日的建設管理協議，據此，協鑫建設管理同意就江蘇中能的第三期建設工程及擴建項目提供管理服務，並按估計總建築成本人民幣5,800,000,000元的8.5%收取費用(即人民幣493百萬元)。估計總建築成本須於估計總建築成本變動超過0.1%時隨時作出調整。於2009年12月31日，江蘇中能支付予協鑫建設管理的費用合共為人民幣420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百萬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向協鑫建設管理支付費用。

董事會報告 (續)

(8) 與南亞(新加坡)能源投資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南亞(新加坡)」)訂立的減排顧問及代理協議

於2009年6月3日，本公司公佈，其附屬公司，即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及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各自與南亞(新加坡)訂立減排顧問及代理協議(「顧問協議」)，據此，南亞(新加坡)於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止期間向各發電廠提供顧問及代理服務，服務費為各發電廠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25%。

本公司亦於同一公告宣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熱電廠與南亞(新加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經紀人)訂立日期為2008年12月3日的顧問協議(經日期為2009年5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蘇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2008年12月3日至2011年11月30日止期間，蘇州熱電廠及經紀人聘請南亞(新加坡)為顧問以就編製有關核實及確認減排的相關文件提供顧問服務。相當於銷售經核實減排經扣除應付經紀人的費用及/或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25%的款項，須支付予南亞(新加坡)作為服務費用。

由於南亞(新加坡)由董事及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朱共山先生間接擁有，故南亞(新加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顧問協議及蘇州協議統稱為「合併顧問協議」。

合併顧問協議下的交易額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 度的總費用 (人民幣)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 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12年 1月1日至 2012年 5月31日 止期間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合併顧問協議	—	2,663,000	3,878,000	3,278,000

(9) 能源供應協議

收購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70.19%實際權益的事項於2010年3月30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當日，高佳太陽能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高佳太陽能已訂立一份能源供應協議，據此，無錫惠聯熱電有限公司(「無錫惠聯」)同意於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止期間供應能源予高佳太陽能，收費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98元。無錫惠聯為無錫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國聯」)的附屬公司，而無錫國聯則是高佳太陽能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 (續)

由於無錫惠聯為無錫國聯的聯繫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無錫惠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0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已載列能源供應的全部詳情。2010年3月31日至2010年7月31日止期間的交易總額及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308,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

訂明控股股東特定責任相關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規定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而該貸款對本公司營運影響重大：

於2010年8月19日，本公司(為借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該銀行」，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為期三年的貸款(「貸款」)。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12月2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總額為300百萬美元的貸款已分為：(i)一筆為數220百萬美元的貸款；及(ii)一筆為數人民幣530百萬元的貸款。除貸款金額及計值貨幣的變動以及其他相應修訂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12月2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倘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其他家族成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i)不再共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不再控制本公司，即屬控制權變動事件。倘發生任何上述控制權變動事件，該銀行可通知本公司立即取消貸款並宣佈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倘該銀行選擇不行使上述權利，則本公司無論如何須根據貸款協議規定，於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期償還有關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責任繼續存在。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以下董事被視為於會或很可能會直接地或間接地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需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的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i) 朱共山先生	太倉港發電廠	於中國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72%權益
	南京熱電廠	於中國南京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100%權益
	龍固發電廠	於中國沛縣龍固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59%權益
	國華太倉發電廠	於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36%有效權益
	蘭溪熱電廠	於中國江蘇蘭溪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100%權益
	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	於中國江蘇徐州營運一間焚燒垃圾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100%權益
	廣州永和項目	該熱電廠正於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廠	該熱電廠正於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ii) 朱鈺峰先生	太倉港發電廠	於中國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72%權益
	南京熱電廠	於中國南京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100%權益
	龍固發電廠	於中國沛縣龍固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59%權益
	蘭溪熱電廠	於中國江蘇蘭溪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100%權益
	國華太倉發電廠	於中國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36%有效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的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金山橋熱電廠	於中國徐州金山橋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鈺峰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100%權益
	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	於中國江蘇徐州營運一間焚燒垃圾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100%權益
	東吳熱電廠	於中國江蘇東吳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鈺峰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9%權益
	結馬水電站	於中國四川營運一間水電站	朱鈺峰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75%權益
	內蒙古硅碓廠	該硅碓廠正於籌建階段	朱鈺峰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100%權益

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並須向股東負責。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舉足輕重的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獨立於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的業務。

不競爭契約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合稱「契約承諾人」)已訂立日期為2007年10月27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約」)，據此，在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契約承諾人同意不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根據不競爭契約，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合稱「兩位朱先生」)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根據不競爭契約所載條款及代價收購彼等於南京熱電廠、龍固熱電廠、太倉港發電廠、國華太倉發電廠、蘭溪熱電廠、廣州永和項目和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廠的權益。此外，兩位朱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就彼等於簽立不競爭契約後收購的任何商機向本集團提供(i)按訂約各方協定的公平市價收購該等權益的選擇權；及(ii)優先購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審議兩位朱先生所提供之收購商機。

2010年共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其中一次會議，而另一次會議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契約承諾人的代表亦已出席該兩次會議。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約承諾人與本集團業務被視為有競爭的業務組合(已列於本報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並提及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擁有收購該等業務組合的認購權。契約承諾人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業務組合項下各項目的營運或開發狀況、股東及財務狀況詳情，以供其省覽及考慮。

董事會報告 (續)

契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約，並已就業務組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以供更新的所需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競爭承諾已被遵守。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員工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市場比較回報等。薪酬配套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有關相關公司盈利及個人表現的花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配套亦與本集團的表現及給予其股東的回報掛鈎。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監管。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的獎勵。計劃詳情列載於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均無訂明本公司現有股東有權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0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量17%，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量45%，證明採購部門致力確保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一位供應商，而本集團的採購亦按公平的市場條款進行。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我們2010年年度收益的14%。於2010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47%。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普通股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上文所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該等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用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核數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1年3月1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69至159頁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提供真實與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認為需要該等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提供真實與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17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8	18,471,924	4,943,622
銷售成本		(11,661,227)	(3,453,008)
毛利		6,810,697	1,490,614
其他收入	9	575,194	219,309
分銷及銷售成本		(46,346)	(7,469)
行政開支		(996,317)	(408,321)
融資成本	10	(606,427)	(348,814)
其他開支		(187,455)	(159,3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81	9,875
員工購股權費用	45	(12,658)	(852,742)
除稅前利潤(虧損)		5,547,369	(56,897)
所得稅開支	11	(1,159,320)	(93,236)
年內利潤(虧損)	12	4,388,049	(150,13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36,231	(13,34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924,280	(163,477)
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23,577	(199,736)
非控股權益		364,472	49,603
		4,388,049	(150,133)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22,758	(211,039)
非控股權益		401,522	47,562
		4,924,280	(163,477)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虧損)	15		
基本		26.01 仙	(1.78 仙)
攤薄		25.96 仙	(1.78 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662,411	15,573,737	5,729,472
預付租賃款項	17	980,186	740,987	208,465
商譽	18	1,036,297	545,485	—
其他無形資產	19	110,202	40,786	5,715
聯控實體權益	20	120,644	—	—
聯營公司權益	21	223,958	231,645	—
可供出售投資	22	—	6,814	—
遞延稅項資產	23	39,835	9,077	7,99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訂金		1,444,584	278,098	1,348,91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90,211	225,739	—
		27,708,328	17,652,368	7,300,56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646,734	727,252	76,05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370,216	1,569,473	115,64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36,205	14,858	35,560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27	90,150	79,116	300,491
預付租賃款項	17	22,797	18,924	4,236
可退回稅項		11,484	1,767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1,960,798	803,712	313,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6,505,089	5,311,337	1,979,632
		12,643,473	8,526,439	2,825,3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192,716	2,395,549	739,6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88,185	139,386	3,552,528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31	—	56,787	—
客戶墊款	32	988,786	436,804	263,154
遞延收入		41,418	25,795	9,013
應繳稅項		567,678	27,334	68,337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34	6,410,831	5,032,745	1,112,270
融資租賃承擔	35	111,288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36	—	—	565,068
		12,400,902	8,114,400	6,310,021
淨流動資產(負債)		242,571	412,039	(3,484,6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950,899	18,064,407	3,815,88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32	1,977,998	1,906,632	1,986,321
遞延收入		320,366	168,855	121,446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34	7,379,352	3,539,711	2,354,407
融資租賃承擔	35	441,475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37	—	—	194,414
衍生工具		—	—	11,239
遞延稅項負債	23	452,422	230,964	105,933
		10,571,613	5,846,162	4,773,760
淨資產(負債)				
		17,379,286	12,218,245	(957,8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2009年1月1日:已發行股本)	39	1,547,396	1,547,155	82
儲備		14,604,806	10,068,095	(957,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6,152,202	11,615,250	(957,871)
非控股權益		1,227,084	602,995	—
權益總額(虧損淨額)		17,379,286	12,218,245	(957,871)

董事會於2011年3月17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69頁至第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 儲備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特別儲備	購股 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重列)	957,280	(957,198)	-	62,470	299,431	(2,894,969)	-	(32,579)	1,607,694	(957,871)	-	(957,871)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1,303)	-	(11,303)	(2,041)	(13,344)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	-	-	(199,736)	(199,736)	49,603	(150,13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11,303)	(199,736)	(211,039)	47,562	(163,477)
就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 而確認員工購股權費用 (附註45)	11,674	(11,674)	-	-	-	321,081	531,661	-	-	852,742	-	852,742
反向收購產生之調整												
- 視作代價(附註40)	102,297	3,437,191	-	-	-	-	-	-	-	3,539,488	-	3,539,488
- 確認非控股權益 (附註40)	-	-	-	-	-	-	-	-	-	-	555,433	555,433
- 根據協鑫光伏購股權 發行股份(附註45)	35,024	(35,024)	-	-	-	525,441	(525,441)	-	-	-	-	-
- 已付非股份代價	-	-	-	-	-	(4,262,534)	-	-	-	(4,262,534)	-	(4,262,534)
- 承擔負債	-	-	-	-	-	3,630,050	-	-	-	3,630,050	-	3,630,050
儲備轉撥	-	-	-	-	104,695	-	-	-	(104,695)	-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440,816	-	8,801,796	-	-	-	-	-	-	9,242,612	-	9,242,612
行使購股權	64	(117)	431	-	-	-	-	-	-	378	-	37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218,576)	-	-	-	-	-	-	(218,576)	-	(218,57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重列)	1,547,155	2,433,178	8,583,651	62,470	404,126	(2,680,931)	6,220	(43,882)	1,303,263	11,615,250	602,995	12,218,245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99,181	-	499,181	37,050	536,231
年內利潤	-	-	-	-	-	-	-	-	4,023,577	4,023,577	364,472	4,388,0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99,181	4,023,577	4,522,758	401,522	4,924,280
就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 而確認員工購股權費用 (附註45)	-	-	-	-	-	-	12,658	-	-	12,658	-	12,658
高佳太陽能收購 (附註40)	-	-	-	-	-	-	-	-	-	-	220,502	220,50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104,625	104,625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102,560)	(102,560)
儲備轉撥	-	-	-	-	494,410	-	-	-	(494,410)	-	-	-
行使購股權	241	(564)	1,859	-	-	-	-	-	-	1,536	-	1,536
於2010年12月31日	1,547,396	2,432,614	8,585,510	62,470	898,536	(2,680,931)	18,878	455,299	4,832,430	16,152,202	1,227,084	17,379,28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已發行股本指光伏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之已發行股本工具，並於收購事項後，另加收購事項之視作代價，指本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前股份之公平值。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之股本反映光伏集團於收購協議所載之兌換比例而調整之已發行股本。
- (ii) 資本儲備指應收協鑫光伏直接控股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16,337,000元（相等於117,070,000港元）及協鑫光伏以7,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港元）代價購回及註銷的普通股500,000股。
- (iii) 根據中國法例，各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需要根據法定財務報表轉移稅後利潤的5%–10%（2009年：5%–10%）（按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決定）至儲備金（包括一般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合）一般儲備金之基金結餘達至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可酌情用作填補過去年度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或轉化為有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只可用於發展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
- (iv) 有關於反收購的特殊儲備以及截至2009年1月1日的結餘相當於代價為人民幣3,088,827,000元（相當於3,447,896,000港元）收購30%江蘇中能以及30%泰興中能與它們的所收購資產淨值票面值達到人民幣495,344,000元（相當於552,927,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除非另有所指，本節所使用辭彙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5,547,369	(56,897)
經調整：		
融資成本	606,427	348,814
利息收入	(45,466)	(38,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64,778	393,9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924	9,647
攤銷遞延收入	(40,288)	(116,8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6,086	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54	1,08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30,878)	(8,630)
員工購股權費用	12,658	852,7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81)	(9,87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886	2,305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1,310)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759	12,391
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匯兌收益	—	347
與再匯兌貨幣負債有關之匯兌收益	—	(1,707)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	—	36,71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8,320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11,250)
商譽減值虧損	—	108,89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01,618	1,531,687
存貨增加	(760,724)	(364,88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367,310)	(779,3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之增加(減少)	1,469,774	(237,3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115,875)	74,021
客戶墊支之增加	522,141	90,298
遞延收入之增加	196,910	180,7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22)	3,5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346,512	498,807
已付所得稅	(512,371)	(146,8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34,141	351,93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墊支予關連公司		(95,391)	(17,1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2,615)	(2,411,53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訂金		(1,410,795)	—
收購附屬公司	40	(703,364)	921,961
已收利息		45,117	33,75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增加		(807,337)	(207,484)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213,720)	(83,272)
聯控實體注資金額		(120,644)	—
關連公司還款		79,949	306,026
應收信託貸款減少(增加)		88,373	(102,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989	2,306
出售預款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2,025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274)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3,07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77,616)	(1,557,58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00,785)	(234,364)
新產生之銀行貸款		14,214,479	6,233,758
償還銀行借款		(10,069,672)	(5,600,609)
向非控股權益已付股息		(93,436)	(29,794)
關連公司墊款		3,437	56,750
非控股權益出資		104,625	—
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511,141	—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137,724)	(110,491)
行使購股權		1,536	378
可換股貸款票據已付利息		—	(20,535)
贖回抵押票據		—	(2,712,522)
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		—	(581,59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242,612
向股東支付非股份代價		—	(1,550,012)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156,6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33,601	4,536,95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990,126	3,331,3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311,337	1,979,63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03,626	40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5,089	5,311,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之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17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一間聯控實體主要為太陽能業內公司製造多晶硅及相關產品，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管理和經營熱電廠及煤炭銷售。

更改呈報貨幣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而有關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故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編製。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港元(「港元」)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較適當，乃因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按本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並且彼等收入及開支按年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因此，比較數字已作重列為港元，導致出現累計換算虧損約32,579,000港元，並於2009年1月1日的權益(換算儲備)內確認，而499,181,000港元換算收益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2009年：換算虧損11,303,000港元)。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於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透過收購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光伏」)100%已發行股本及全部優先股和新濤集團有限公司(「新濤」)及浩悅國際有限公司(「浩悅」)100%已發行股本(統稱「光伏集團」)完成收購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100%股權(「收購事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由於收購事項導致光伏集團之售股股東共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收購事項須以反向收購入賬。至於會計處理，光伏集團須作為在會計處理方面之收購方，本公司(在會計處理方面之被收購方)則被視為被光伏集團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續)

誠如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以光伏集團之持續經營作為基礎，並利用收購協議之轉換比率調整股權結構，以反映根據收購協議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視作反向收購之成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緊接收購事項(「電力集團」)前根據反向收購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載於附註40。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2008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的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除以下所述，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預先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就收購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70.19%股權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業務合併」(續)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影響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份額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收購高佳太陽能70.19%股權(「高佳太陽能收購」)之會計處理，選擇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因此，該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反映了收購代價超出本集團已收購之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中所佔份額之數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過去，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時及其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而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亦令收購成本作出相應調整。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只有在代價之其後調整乃因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獲取之新資料而產生的情況下，有關的其後調整方會於收購成本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規定，如業務合併會結清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預先存在關係，則須確認產生之結清收益或虧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規定，與收購相關之成本須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的行政開支中確認該成本約2,853,000港元為開支，並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的行政開支確認該成本中約6,000,000港元為開支，而該等金額過往則入賬為收購成本之部分。
-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造成的影響十分輕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令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如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至於在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於過往年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確規定的情況下，在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時，已收代價與本集團於該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按比例計算賬面值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2010年1月1日起預先應用。

經修訂準則預期將影響於未來會計期間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改善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修訂前，本集團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且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取消了這項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的一般原則，即是不論是否絕大部分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已轉歸承租人。

根據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按租約訂立時之資訊重新評估於2010年1月1日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回收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適用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視乎情況而定)。

² 適用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11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11月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乃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約定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則與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亦可提早採用。

董事預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而應用新訂準則未必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依據2010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分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除在附註2所述之反向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如必要時，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內其他成員所採用的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全額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允許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獲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儘管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負數結餘。

業務合併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以股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可供識別資產之收購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2010年1月1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於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生產和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數，另加業務合併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有關確認條款，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生產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該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最初以非控股權益所佔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而計量。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的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更頻繁地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報告期間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末前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具重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釐訂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未來虧損部份。當本集團負上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之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金額內。

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從損益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採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則就整項投資（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項資產以其可收回款項（實用價值之較高數額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賬面值比較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作為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不得超過隨後期間投資可收回金額之增加。

任何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只有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得之盈利及虧損才於該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控實體

聯控實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企業而各合資方均對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

聯控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控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隨後就本集團應佔聯控實體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控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控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控實體之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虧損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控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本集團於聯控實體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則就整項投資的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項資產以其可收回款項(實用價值之較高數額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賬面值比較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作為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不得超過隨後期間投資可收回金額之增加。

任何集團實體與其聯控實體進行交易時，只有當於該聯控實體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與該聯控實體交易所得之盈利及虧損才於該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協定之收費計算。

銷售蒸汽之收入於蒸汽輸出後確認，並按有關合同條款所特定之收費計算。

貨物及廢棄物料銷售於貨品送達及貨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協議通常不包含產品保用，除非自貨品送達之日起30日內退回或更換缺陷產品。銷售協議不包含任何售後配送義務或任何其他退回或信貸撥備。

諮詢費用及管理費用及廢物加工管理費用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與輸送蒸汽有關的上網配套費收入以直線法參照有關實體的經營執照期限於預計輸送蒸汽的服務年期確認。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亦即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集團能夠滿足其附加條件且收到補貼有合理保證時才予以確認。

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有關開支之相關成本為該補貼擬補助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資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應收作為已招致開支或虧損賠償或作為對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日後不會招致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間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公司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生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及中國實體經營執照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在收益賬中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收益賬中扣除，分類為流動資產。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基本上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於租賃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扣除之間分配，以便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融資成本是直接源自合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之一般政策而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租金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尤其是，最小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土地利益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如並未能夠明確地分配則視為經營租賃。

出售及售後租回導致融資租賃

倘若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導致融資租賃，則本集團並無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較賬面值多出之數額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反而將有關數額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若資產於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少於賬面值，則毋須作出調整，但有減值情況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款額。

外幣

為編製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貨幣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彼等的收入及開支則按本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但本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者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換算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始能使其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計入該等資之成本。倘合資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記入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為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具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以賬面值減任何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所產生之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技術水平足以完成無形資產，致使該項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將之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其發展，並使用和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用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產生的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續)

初步確認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則從商譽中予以獨立確認並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確認(視為彼等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或者，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載列於下文有關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有關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利潤不同，因為它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應課稅利潤可能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資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從與該等投資和利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達至充足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日後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借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讓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貸款予關連公司、有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上述任何類別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已撇銷的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中。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算，因重新計算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直接在產生之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關連公司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部份、兌換權以及其他並未與主負債合約緊密相關之內嵌式衍生工具(包括提前贖回權及行使價調整衍生工具(詳情見附註36))。不會透過將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發行人固定數目之本身股本工具而結算之兌換權並非股本工具，並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緊密相關之內嵌式衍生工具(負債部份)。

本集團已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其嵌入衍生工具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原因是可換股貸款票據含有一項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出現之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就可換股貸款票據支付之任何利息。

發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可贖回且可按持有人選擇而兌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相同形式入賬。將會透過將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發行人固定數目之本身股本工具而結算之兌換權並非股本工具，並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緊密相關之入嵌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已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其嵌入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原因是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含有一項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全部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出現之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色並非與主合約緊密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者)，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以所收股款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

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於其為另可作避免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時，以減少權益(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列賬。已放棄之權益交易成本確認為費用。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本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最高者計算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倘可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全文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合約特定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以股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而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期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的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至累計利潤。

結算購股權以加快歸屬形式入賬。因此，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間收取服務而確認之金額，將即時確認。

有限制股份

與根據發行人股份薪酬計劃發行有限制股份相關之以股支付薪酬開支一般根據緊接授出日期之營業日已發行股份收市價而釐訂。於授出日期後，薪酬開支於相關歸屬期(如有)在損益中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除商譽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此外，本集團會每年定期或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對具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支出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估計商譽所分配到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之前估計，則日後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12,75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545,485,000港元)後，商譽之賬面值為1,036,297,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08,966,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以其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攤銷或撇減過時的或棄用的非策略性或已出售的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3,662,411,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5,573,7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於有減值之客觀憑證時，本集團考慮了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將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生產之將來信貸虧損)之差額，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益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益利率)貼現後計算。倘實際將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370,216,000港元(2009年：1,569,473,000港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11,281,000港元(2009年：12,399,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31、34、35、36及37披露的關連公司貸款、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不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份，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發行新股、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0,282,629	7,857,293	2,729,458
可供出售投資, 按成本	—	6,81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339,618	11,017,431	9,717,215
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565,06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	194,414
衍生工具	—	—	11,239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貸款予關連公司、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墊款、關連公司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細節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處理該等風險詳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按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工具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未訂有貨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而監察貨幣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作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時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歐元(「歐元」)	49,147	57,879	26,294	—
港元(「港元」)	419,614	3,098,862	7,552	35,414
美元(「美元」)	1,348,596	727,283	2,760,346	232,653
日圓(「日圓」)	11,494	8,748	1,423	—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78,447	—	13,966	—

2010年的外幣資產主要包括附註25及28所載之美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於2009年，外幣資產主要與配售新股所產生的港元銀行存款有關。

2010年的外幣負債主要包括附註34所載應付股東之美元銀行借款。於2009年，外幣負債主要與向股東應付美元及港元款項。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敏感度為增加及減少5% (2009年：5%)。5% (2009年：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5% (2009年：5%) 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率。下列正數顯示本年度增加溢利 (2009年：減少虧損)，而人民幣於年內兌相關貨幣升值5%。下述負數顯示本年度減少利潤 (2009年：增加虧損) 當人民幣於年內兌相關貨幣升值5%。就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而言，則會對年內溢利 (2009年：年內虧損) 產生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歐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千港元
2010年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857)	(15,452)	52,941	(378)	(2,418)
2009年					
年度虧損增加	(2,315)	(122,538)	(19,785)	(3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未反映於年內的風險，故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涉及定息及計息應付(應收)關連公司貸款、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餘及銀行借款(應付(應收)關連公司貸款、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詳情見附註27、28、31、34及35)。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應付(應收)關連公司貸款、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餘、關連公司貸款、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餘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息風險(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餘、銀行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詳情見附註28及34)。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之浮息借款之水平。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其定息和浮息借款之間維持合適的水平，以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息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金融工具於全年一直未償。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以下敏感度分析獲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浮息借款

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可能上升/下降約931,000港元以及25,714,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可能會分別下降/上升約7,495,000港元及31,684,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浮息銀行結餘

若利率上升/下降20個基點，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669,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779,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由於浮息借款有所增加。

信貸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還債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造成本集團面對將會引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及
- 與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於附註43中披露。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合適之信貸限制，本集團會照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本集團主要向能提供由銀行發出的信用狀作為信貸之抵押及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中國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亦一直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欠款。另外，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檢閱其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鑑於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有關銷售電力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數目有限的當地電網。然而，管理層考慮當地電網屬國有及強勁財務背景以及良好的公信力，深信相關銷售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有關出售蒸汽及煤炭之信貸風險分散，此乃由於客戶數目眾多及分散於不同行業。因此，本集團就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有關出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本集團一般要求於貨物交付之前客戶已收存款並且要求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歷史的大型上市實體。

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存在對一間聯營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涉及提予關連公司之貸款90,150,000港元(2009年：提予關連公司之貸款79,116,000港元)。被視為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聯營公司擁有令人滿意的營運業績／現金流。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有足夠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根據協定還款條款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年期。列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表中包括權益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呈報期末之利息曲線。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即期及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	3,585,502	322,985	—	—	—	3,908,487	3,908,4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8,185	—	—	—	—	88,185	88,185
銀行借款								
— 定息	5.20	1,538,107	1,792,771	41,351	54,274	—	3,426,503	3,342,391
— 浮息	5.19	819,878	2,767,441	2,200,132	5,196,101	713,942	11,697,494	10,447,792
金融擔保合約	—	17,628	—	—	—	—	17,628	—
融資租賃承擔	6.55	33,800	104,419	131,070	361,324	—	630,613	552,763
		<u>6,083,100</u>	<u>4,987,616</u>	<u>2,372,553</u>	<u>5,611,699</u>	<u>713,942</u>	<u>19,768,910</u>	<u>18,339,6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期及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	2,191,922	56,880	—	—	—	2,248,802	2,248,8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9,386	—	—	—	—	139,386	139,386
關連公司貸款	5.84	57,063	—	—	—	—	57,063	56,787
銀行借款								
— 定息	4.90	458,428	1,036,251	141,008	222,075	223,566	2,081,328	1,911,265
— 浮息	5.98	303,453	3,572,705	1,846,713	1,020,099	499,764	7,242,734	6,661,191
金融擔保合約	—	36,344	—	—	—	—	36,344	—
		<u>3,186,596</u>	<u>4,665,836</u>	<u>1,987,721</u>	<u>1,242,174</u>	<u>723,330</u>	<u>11,805,657</u>	<u>11,017,431</u>

上文載列之金融擔保合約金額為倘交易對手向擔保人索償時，本集團須根據全額擔保金額之安排償付之最大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之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該安排，可能毋須支付有關金額。然而，此估計會因應交易對手根據擔保提出伸索而有所改變，此反映交易對手持有的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有所改變因受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訂：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根據遠期匯率以及來自配合合約到期之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計算；
-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以適用於債務工具之工具年期之適用孳息曲線，以及適用於其他附選擇權衍生工具之期權定價模式而計算；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以當時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基準的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8. 分部資料

本年團以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種類而組織。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種類，以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本集團就光伏業務及電力業務編製內部報告，並交由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因此，有關業務被視為兩個獨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業務 — 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電力業務 — 發展、興建、管理和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電廠包括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燃氣發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風力發電廠及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客戶	14,043,285	4,428,639	18,471,924
分部溢利	4,213,502	276,344	4,489,846
未分配收入			5,009
未分配開支			(25,572)
收購產生之公平值調整(附註)			(68,576)
員工購股權費用			(12,658)
年度溢利			4,388,04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光伏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客戶	3,177,327	1,766,295	4,943,622
分部溢利	671,498	204,380	875,878
未分配收入			1,251
未分配開支			(58,063)
收購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7,563)
商譽減值虧損			(108,894)
員工購股權費用			(852,742)
年度虧損			(150,133)

附註：就於2009年及2010年收購的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之資產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產生的影響，須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折舊。收購事項及高佳太陽能收購載於附註40。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利潤代表各分部賺取的利潤，但不包括就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之資產進行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影響、商譽減值及本集團產生的購股權開支。此計量基準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2010年1月1日後進行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

分部利潤的計量基準與2009年貫徹一致，除了在本年度內，管理層分配本集團的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產生的企業開支及賺取的管理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到兩個業務分部，惟該等開支及收入指定為由有關經營分部產生及賺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光伏業務	29,958,527	13,896,203
電力業務	8,346,608	8,099,568
分部資產總額(附註)	38,305,135	21,995,771
公平值調整	489,457	412,400
商譽	1,036,297	545,48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628	3,221,3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284	3,849
綜合總資產	40,351,801	26,178,807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負債		
光伏業務	18,467,758	9,007,528
電力業務	4,365,873	4,729,111
分部負債總額(附註)	22,833,631	13,736,639
公平值調整	120,478	101,9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406	121,958
綜合總負債	22,972,515	13,960,562

附註：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根據於附註40所載收購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收購後識別之公平值調整前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呈報賬面值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商譽以及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2010年

	光伏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所 包括的金額：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 其他無形資產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788,775	—	145,962	934,737
— 其他添置	7,829,140	141,404	—	7,970,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0,417)	(342,386)	(1,975)	(1,264,7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285)	(11,639)	—	(19,9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68)	(852)	(63,866)	(66,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9)	(4,845)	—	(5,35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	(759)	—	(759)
一般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金額， 但並不包括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關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6,886	—	6,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2009年

	光伏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計算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所 包括的金額：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 其他無形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5,861,777	413,945	6,275,722
—其他添置	4,453,914	175,785	—	4,629,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907)	(114,935)	(3,125)	(393,9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349)	(2,064)	(3,234)	(9,6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51)	—	(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80)	—	(1,08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11,280)	(1,111)	—	(12,391)
一般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金額， 但並不包括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商譽減值虧損	—	108,894	—	108,894
關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305	—	2,305

附註：調整反映附註40所載高佳太陽能及收購事項所識別對資產與負債作出之公平值調整。

主要產品收益

本年度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硅片	9,181,692	297,679
銷售多晶硅	4,293,233	2,879,648
銷售電力	2,673,061	1,113,789
銷售蒸汽	1,397,254	476,495
銷售煤炭	358,324	176,011
其他	568,360	—
	18,471,924	4,943,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美國。

按營運地點的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益以及與有關按資產地理地點的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18,471,924	4,943,622	27,442,218	17,401,818	7,292,565
美國	—	—	133,084	999	—
香港	—	—	2,980	7,921	—
	18,471,924	4,943,622	27,578,282	17,410,738	7,292,56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收益貢獻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之客戶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客戶A ¹	2,673,061	1,113,789
客戶B ²	2,092,443	878,848
客戶C ²	1,889,534	537,329

¹ 電力業務收益。

² 光伏業務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政府補貼(附註33)	288,668	106,202
顧問費收入	65,012	12,411
廢料銷售	61,390	11,498
銀行利息收入	43,346	22,885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	30,878	8,630
廢物處理管理費	27,835	10,631
管理費收入	15,425	3,435
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2,120	15,812
接駁收入攤銷	1,881	7,343
匯兌收益淨額	—	6,108
其他	38,639	14,354
	575,194	219,309

10. 融資成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610,201	353,457
—毋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43,258	17,776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1,412	1,328
有抵押票據及貼現票據	16,044	21,917
首次繳付費用(附註a)	22,307	136,962
總貸款成本	703,222	531,440
減：資本化之利息(附註b)	(96,795)	(182,626)
	606,427	348,814

附註：

(a)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繳付費用包括就2009年7月發行之300,000,000美元三年期貸款所支付約17,100,000美元(約132,707,000港元)之款項。新股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0日提前償還上述銀行貸款，而所有相關融資成本已悉數計入費用。

(b) 於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款，並按資本化比率5.56%(2009年：5.82%)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990,664	24,9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715)	—
	973,949	24,957
中國股息預扣稅	40,998	65,684
遞延稅項(附註23)	144,373	2,595
	1,159,320	93,236

於有關年度之中國所得稅開支，乃以現行中國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減免50%企業所得稅，50%豁免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結束。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法[2007]第39號)，過去獲得15%優惠稅率的若干本集團實體，其適用稅率將會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提升至25%。根據已經修訂所得稅率為基準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豁免及減免依然適用於該等實體，直至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

另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採購國內廠房及在中國生產的機器而獲授予所得稅減免。

位於中國及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鑒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常駐公司，須繳納中國稅項。倘向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預扣分別為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因此，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未分派盈利預扣稅已確認約185,210,000港元(2009年：4,9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有關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利潤(虧損)	5,547,369	(56,89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86,842	(14,224)
不可扣稅之員工購股權費用之稅項影響	3,165	213,185
其他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89,037	51,5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2,448)	(4,050)
商譽減值虧損之稅項影響	—	27,2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2,670)	(2,469)
於中國採購國產廠房及機器之額外稅項減免	(15,891)	(6,369)
稅項豁免之影響及稅務優惠	(496,079)	(238,167)
集團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266)	—
使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16,683)	—
使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4,06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7,820	—
預扣稅	226,208	70,5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715)	—
年內所得稅開支	1,159,320	93,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利潤(虧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9,874	279,7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99	22,950
員工購股權費用	12,658	852,742
員工成本總額	979,531	1,155,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8,371	454,3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924	9,6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66,086	351
折舊及攤銷總費用	1,244,381	464,333
增/(減)：包含於存貨金額	106,407	(60,368)
利潤表中扣除金額	1,350,788	403,965
核數師酬金	12,328	12,9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87,637	3,225,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	759	12,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54	1,08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1,310	—
計入其他開支(收入)之款項：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6,094	(6,108)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與開發費用	12,186	14,36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886	2,305
商譽減值虧損	—	108,89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6)	—	36,71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7)	—	8,320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1,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薪酬五名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每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工資及其 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認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朱共山先生 (「朱先生」)	—	912	5,000	—	—	5,912
沙宏秋先生	—	5,184	2,301	106	767	8,358
姬軍先生	—	474	1,495	69	685	2,723
舒樺先生	—	3,156	2,002	93	685	5,936
于寶東先生	—	3,485	1,500	58	685	5,728
孫璋女士	—	2,484	2,000	100	685	5,269
湯以銘先生	—	3,071	2,340	108	79	5,598
朱鈺峰先生	—	2,256	1,001	46	53	3,356
錢志新先生	108	—	—	—	—	108
何鍾泰博士	304	—	—	—	—	304
薛鍾甦先生	108	—	—	—	—	108
葉棣謙先生	204	—	—	—	—	204
周國民先生	—	—	—	—	—	—
白曉晴女士	—	—	—	—	—	—
	724	21,022	17,639	580	3,639	43,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董事名稱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工資及其 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認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朱共山先生	—	250	1,000	—	—	1,250
沙宏秋先生	—	150	1,898	81	898	3,027
姬軍先生	—	—	1,603	69	802	2,474
舒樺先生	—	100	1,200	55	802	2,157
于寶東先生	—	186	1,378	48	802	2,414
孫璋女士	—	501	666	33	802	2,002
湯以銘先生	—	410	2,340	108	168	3,026
譚楚翹先生(附註iii)	—	—	—	—	—	—
邢詒春先生(附註i)	50	—	—	—	—	50
朱鈺峰先生(附註ii)	—	—	275	13	24	312
錢志新先生	100	—	—	—	—	100
何鐘泰博士	300	—	—	—	—	300
薛鐘甦先生	100	—	—	—	—	100
葉棣謙先生(附註i)	151	—	—	—	—	151
周國民先生(附註iii)	—	—	—	—	—	—
白曉晴女士(附註iii)	—	—	—	—	—	—
	701	1,597	10,360	407	4,298	17,363

附註：

- (i) 邢詒春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分別於2009年3月31日辭去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ii) 朱鈺峰先生於2009年9月21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 (iii) 譚楚翹先生於2009年8月1日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而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於2009年12月23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iv) 於收購事項前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並無計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

花紅乃按集團年度表現酌情決定。

於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本集團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2009年：五名)，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段。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內集團剩餘一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
員工購股權費用	—
	<hr/>
	5,820

收購之前光伏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並無計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3
員工購股權費用	252,838
	<hr/>
	268,474

光伏集團以上五名人士各自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09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3
	<hr/>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1港仙根據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計算。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股息獲支付或建議支付。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4,023,577	(199,736)

	股份數目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72,199	11,244,071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8,36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00,563	11,244,071

用於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反映光伏集團合併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乘以收購事項之換股比例計算之平均股數，及於收購事項日期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實際數目之加權平均股數。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26.01仙	(1.78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25.96仙	(1.78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兌換及購股權之行使，因假設發行股份及其行使將減少年內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重列)	525,647	1,829,647	43,687	17,481	3,441,326	5,857,7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1,423,413	3,869,979	18,019	10,299	477,133	5,798,843
添置	25,715	35,695	12,303	14,016	4,425,229	4,512,958
轉撥	596,613	7,053,055	595	—	(7,650,263)	—
出售	(802)	(1,521)	(90)	(1,522)	—	(3,935)
匯兌調整	(4,065)	(6,871)	12	(3)	1,615	(9,312)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重列)	2,566,521	12,779,984	74,526	40,271	695,040	16,156,3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63,958	600,007	4,844	1,522	120,954	791,285
添置	52,817	40,569	54,115	44,495	7,558,554	7,750,550
轉撥	566,109	6,920,688	16,948	—	(7,503,745)	—
出售	(7,886)	(10,834)	(1,776)	(2,903)	—	(23,399)
匯兌調整	105,889	630,219	4,409	2,445	29,470	772,432
於2010年12月31日	3,347,408	20,960,633	153,066	85,830	900,273	25,447,210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重列)	18,225	101,824	5,869	2,398	—	128,316
本年度撥備	97,589	340,249	10,168	6,329	—	454,335
出售時抵銷	—	—	—	(549)	—	(549)
匯兌調整	93	386	16	8	—	50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重列)	115,907	442,459	16,053	8,186	—	582,605
本年度撥備	174,385	951,598	20,810	11,578	—	1,158,371
出售時抵銷	(837)	(757)	(963)	(1,499)	—	(4,056)
匯兌調整	8,182	38,138	1,033	526	—	47,879
於2010年12月31日	297,637	1,431,438	36,933	18,791	—	1,784,799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049,771	19,529,195	116,133	67,039	900,273	23,662,411
於2009年12月31日						
(重列)	2,450,614	12,337,525	58,473	32,085	695,040	15,573,737
於2009年1月1日(重列)	507,422	1,727,823	37,818	15,083	3,441,326	5,729,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的比率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租賃期與3%–5%間之較短者
廠房設備及機械	5%–20%
辦公室設備	14%–33%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有關融資租約持有資產的金額620,753,000港元(2009年：無)。

1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按中期租約租用的租賃土地。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2,797	18,924	4,236
非流動資產	980,186	740,987	208,465
	1,002,983	759,911	212,701

18. 商譽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654,451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456,686	656,903	—
匯兌調整	37,910	(2,452)	—
於12月31日	1,149,047	654,451	—
減值			
於1月1日	108,966	—	—
確認減值虧損	—	108,894	—
匯兌調整	3,784	72	—
於12月31日	112,750	108,966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036,297	545,4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於2010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分配到該等單位組別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電力集團	564,428	545,485	—
高佳太陽能	471,869	—	—
	1,036,297	545,485	—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事項以及高佳太陽能收購所產生商譽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的政策改變，導致上網電價於2009年11月下調，因而令電力業務於2009年第四季度的經營利潤及現金流比預期減少。根據此趨勢，未來五年的營利預測因而需作出修訂。因此，有關電力集團管理層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08,894,000港元。

管理層確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並無減值，由於可收回數額超出彼等於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的賬面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電力業務附屬公司及高佳太陽能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基於仲量聯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一名獨立及國際認可業務估值師)於2010年12月31日對電力業務附屬公司及高佳太陽能所作出之業務評估報告而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並分別按電力集團折現率13.59%(2009年：13.78%)以及高佳太陽能折現率16.41%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之現金流以零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此估計乃按電力業務之附屬公司及高佳太陽能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電力業務附屬公司及高佳太陽能之賬面總額超越電力業務附屬公司及高佳太陽能之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牌照費 千港元	客戶名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重列)	5,715	—	5,715
添置	22,655	—	22,6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12,790	12,790
匯兌調整	24	(47)	(2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重列)	28,394	12,743	41,137
添置	6,274	—	6,2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125,085	125,085
匯兌調整	1,137	4,601	5,738
於2010年12月31日	35,805	142,429	178,234
攤銷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的 結餘(重列)	—	351	351
本年度撥備	1,368	64,718	66,086
匯兌調整	33	1,562	1,595
於2010年12月31日	1,401	66,631	68,032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4,404	75,798	110,202
於2009年12月31日(重列)	28,394	12,392	40,786
於2009年1月1日(重列)	5,715	—	5,715

光伏集團向第三方收購有關氟氫化生產技術以及氟氫化循環系統的專利技術牌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客戶名單乃透過電力集團反收購及收購高佳太陽能(附註40)。客戶名單的價值已由本公司董事參照仲量聯行西門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利用多期超出基於估計超出溢利的盈利方式均可來自該等客戶。高佳太陽能以及電力集團之折舊率分別為18.51%及17.1%及16.8%。該預期乃基於該等客戶過往表現以及就市場發展的管理層預期。

無形資產已定義可用年期並按以下基準攤銷：

牌照	10年期以直線法基準
客戶名單	4至20年期以直線法基準

20. 聯控實體的權益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聯控實體中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120,644
分佔業績	—
	<hr/>
	120,64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北美成立及營運的聯控實體中擁有權益，如下：

股權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持有已發行 股本的部分	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GCL-SR Solar Energy, LLC	50%	50%	北美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04,977	221,487	—
分佔收購後利潤，減去已收股息	11,022	9,875	—
匯兌調整	7,959	283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223,958	231,645	—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持有股權	持有組成 董事會比例	主要業務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阜寧熱電廠」)(附註)	60%	6/11	營運一間發電廠及煤炭貿易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華潤北京熱電廠」)	49%	3/7	營運一間發電廠

附註：本集團持有阜寧熱電廠60%的註冊資本。根據阜寧熱電廠的公司章程，本集團可委任阜寧熱電廠董事會十一名董事的其中六名，即少於通過阜寧熱電廠的財政及經營政策決議案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阜寧熱電廠擁有重大影響力，故其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949,026	903,219
總負債	(511,499)	(454,429)
淨資產	437,527	448,79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223,958	231,645
收入	454,297	196,584
本年度利潤	27,688	19,986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聯營公司的業績	10,681	9,875

22. 可供出售投資

投資指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龐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投資已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

年內，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客觀證據評估該等投資之減值，由於賬面值超過估計淨可收回金額，故已確認減值虧損6,886,000港元(2009年：2,305,000港元)以悉數寫入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39,835	9,077	7,999
遞延稅項負債	(452,422)	(230,964)	(105,933)
	(412,587)	(221,887)	(97,934)

以下是在有關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預付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分派 溢利預扣稅 千港元	有關存貨 未實現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重列)	7,999	—	—	(105,933)	—	(97,9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33,907)	(68,439)	(2,980)	(16,328)	—	(121,654)
於損益計入(扣除)	1,657	613	35	(4,900)	—	(2,595)
匯兌調整	141	256	11	(112)	—	29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重列)	(24,110)	(67,570)	(2,934)	(127,273)	—	(221,8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4,853)	—	(21,760)	(7,420)	—	(34,033)
於損益(扣除)計入	(7,385)	1,243	8,076	(185,210)	38,903	(144,373)
匯兌調整	(1,176)	(2,316)	(632)	(9,102)	932	(12,294)
於2010年12月31日	(37,524)	(68,643)	(17,250)	(329,005)	39,835	(412,587)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46,849,000港元(2009年：75,57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將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已計入約107,000港元、30,600,000港元、25,274,000港元及90,868,000港元將分別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到期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存貨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原材料	536,389	163,342	14,048
半成品	352,578	108,151	33,182
製成品	269,568	397,409	28,821
備用零件	96,435	58,350	—
光伏電站項目	391,764	—	—
	1,646,734	727,252	76,051

2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015,734	985,217	90,714
減：呆壞賬撥備	(11,257)	(12,376)	—
	1,004,477	972,841	90,714
其他應收款項	254,915	65,988	9,328
減：呆壞賬撥備	(24)	(23)	—
	254,891	65,965	9,328
應收增值稅款項	463,707	49,191	—
應收票據款項(附註a)	307,903	264,472	—
預付款項	306,333	97,751	15,601
信託貸款應收款項(附註b)	32,905	119,253	—
	2,370,216	1,569,473	115,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貿易款項給予介乎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也就應收票據給予介乎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按照發票日期，在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貿易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0至90日	970,742	802,430
91至180日	16,100	169,982
180日以上	17,635	429
	1,004,477	972,841
應收票據(貿易)		
0至90日	276,018	105,006
91至180日	31,885	159,466
	307,903	264,472

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拖欠或減值之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超過97.4%(2009年12月31日：86.2%)的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申報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約33,735,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70,41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由於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69天(2009年：136天)。

本集團已為若干已逾期，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屬呆賬或不可回收款項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結餘	12,399	—
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59	12,391
年度已收回款項	(2,272)	—
匯兌調整	395	8
年終結餘	11,281	12,399

- (b) 信託貸款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76%計息及分別於2011年1月29日及2013年6月24日到期(2009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5.576%及5.841%計息及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9月到期)。信託貸款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中國具聲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0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重列)	2010年 內結欠 最高金額 千港元
非貿易相關：				
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				
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	6,691	—	—	6,691
中環(中國)工程有限公司	719	—	—	719
錫林郭勒中能硅業有限公司	—	—	14,759	—
桐鄉濮院協鑫熱電有限公司	—	—	5,707	—
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 (「徐州金山橋」)	—	—	15,094	—
	7,410	—	35,560	
聯營公司：				
阜寧熱電廠	12,007	11,918	—	
華潤北京熱電廠	13,607	—	—	
	25,614	11,918	—	
貿易相關：				
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	2,469	2,940	—	
非控股股東	558	—	—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154	—	—	
	3,181	2,940	—	
	36,205	14,858	35,560	

朱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就與關連公司的應收非貿易相關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就與關連公司的應收貿易相關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擁有90日的信貸期。

27. 貸款予關連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須予披露向關連公司貸款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貸款年期	於2010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重列)	2010年 內結欠 最高金額 千港元
由朱先生及其家族 控制之公司*：					
協鑫置業有限公司	無抵押，按年息率 5.841%計息，並須於 2010年4月9日償還	—	79,116	73,705	79,116
蘇州協鑫置業 有限公司	無抵押，按年息率 5.58%計息，並須於 2009年12月10日償還	—	—	113,393	—
徐州金山橋	無抵押，按年息率 6.66%計息，並須於 2009年11月7日償還	—	—	113,393	—
聯營公司：					
阜寧熱電廠	無抵押，按年息率 5.31%計息，並須於 2011年11月23日 償還	90,150	—	—	—
		90,150	79,116	300,491	

* 朱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以介乎年息率0.001%至0.36%(2009年:0.001%至0.36%)之浮息及介乎年息率0.01%至2.25%(2009年:0.03%至2.25%)之定息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銀行存款按介乎年息率2.5%至5.49%(2009年:0.36%至5.49%)之定息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73,007,000港元(2009年:327,385,000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的融資擔保,因此列為流動資產。90,211,000港元(2009年:78,730,000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長期貸款的擔保,因此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有限制銀行存款

該等存款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清還或支付有關信用狀及擔保時解除。

有限制銀行存款1,887,791,000港元(2009年:476,327,000港元)已限於取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短期信用狀,並因此被列為流動資產。零港元之存款(2009年:147,009,000港元)限於擔保與承建商訂立之長期技術改善合約,因此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於2009年1月1日,313,733,000港元限於取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短期信用狀,因此被列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994,656	317,614	55,400
應付匯票及票據(貿易)	818,761	22,715	—
應付匯票及票據(非貿易)	267,574	50,661	—
應付工程款項	1,266,998	1,595,176	477,735
其他應付款項	514,421	234,668	48,36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4,556	14,704	—
其他應付稅項	194,350	14,206	72,695
應付利息	21,521	13,264	8,745
預提費用	89,879	132,541	76,713
	4,192,716	2,395,549	739,651

按照發票日期，在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942,435	283,449
91至180日	24,518	13,049
180日以上	27,703	21,116
	994,656	317,614
應付匯票及票據(貿易)：		
0至90日	660,375	—
91至180日	158,386	22,715
	818,761	22,715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付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關於非貿易：			
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附註a)	51,409	57,287	—
協鑫光伏股東(附註a)	—	—	117,258
新濤及浩悅股東(附註b)	—	—	3,427,254
	51,409	57,287	3,544,512
關於貿易：			
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附註c)	36,776	82,099	8,016
	88,185	139,386	3,552,528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朱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後轉讓予本公司，並於收購事項後計入權益(特別儲備)。
- (c)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擁有90日的信貸期。朱先生是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31. 關連公司貸款

年期	於2010年 12月31日 年期的結餘 千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重列)
由朱先生及其家族 控制之公司	無抵押，按年息率5.841% 計息，並須於2010年 1月22日償還	—	56,787
			—

朱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來自客戶的墊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貨物供應合同，並向客戶收取不計息墊款。於2010年12月31日，988,786,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436,804,000港元)及1,977,998,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906,632,000港元)的墊款分別按一年內及一年後估計購貨金額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33. 政府補貼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計入損益金額			
獎勵補貼(附註a)	248,482	84,51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附註b)	29,776	21,692	
有關可折舊資產增值稅退回(附註c)	10,410	—	
	288,668	106,202	
與政府補貼相關之遞延收入：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附註b)	225,311	170,098	130,459
有關可折舊資產增值稅退回(附註c)	129,598	24,552	—
總遞延收入	354,909	194,650	130,459
減：流動部份	41,105	25,795	9,013
非流動部份	313,804	168,855	121,446

附註：

- (a) 獎勵補貼為有關中國政府因經濟逆轉而就改善營運資金及向營運活動提供財政援助，以增強於行業內競爭力而收取之款項。該款項亦包括對已於例如研發活動及利息補貼中產生的開支補償之補貼。年內向本集團授出之補貼以酌情形式授出。
- (b)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作為就廠房及機器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開支之補償。金額作遞延並於有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 (c) 本集團就購買內地製造廠房及機器而收取退回之增值稅。金額作遞延並於有關廠房及機器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短期銀行借款	4,475,541	3,700,664	941,160
長期銀行借款	9,314,642	4,871,792	2,525,517
	13,790,183	8,572,456	3,466,677
減：即期部份	(6,410,831)	(5,032,745)	(1,112,270)
非即期部份	7,379,352	3,539,711	2,354,407

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有抵押	1,823,640	4,684,445	2,790,856
無抵押	11,966,543	3,888,011	675,821
	13,790,183	8,572,456	3,466,677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6,410,831	5,032,7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76,189	1,837,8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3,593,406	550,26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653,990	274,85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604,715	224,877	
超過五年	651,052	651,916	
	13,790,183	8,572,456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6,410,831)	(5,032,745)	
	7,379,352	3,539,711	
分析如下：			
定息借貸	3,342,391	1,911,265	
浮息借貸	10,447,792	6,661,191	
	13,790,183	8,572,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定息借貸	3.46%至5.58%	4.90%至5.98%
浮息借貸		
美元借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9%至3.5%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
人民幣借貸	基準利率90%至105%	基準利率90%至110%
	上海銀行同業拆息+2%	

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人民幣	11,568,362	8,339,803
美元	2,221,821	232,653
	13,790,183	8,572,456

若干銀行借貸以分別載於附註28及44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35. 融資租賃承擔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名出租人就其若干製造設備訂立一項以人民幣列值之售後租回協議。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11,288	—	—
非流動負債	441,475	—	—
	552,76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138,219	111,2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31,070	109,513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361,324	331,962
	<u>630,613</u>	<u>552,76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77,850)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552,763</u>	<u>552,763</u>
減：12個月內到期款項(流動負債下列示)		<u>(111,288)</u>
12個月後到期款項		<u>441,475</u>

租期為5年。與融資承擔有關之利率為5年基準利率之85%。於2010年12月31日，在考慮首次直接成本後，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6.55%。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於租賃開始時，以對租賃資產收費及向出租人支付73,400,000港元按金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原貨幣 千美元	列示為 千港元
2009年1月1日(重列)	72,913	565,068
利息付款	(2,648)	(20,535)
在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4,735	36,718
贖回	(75,000)	(581,598)
匯兌虧損	—	347
於2009年12月31日	—	—

於2009年7月30日，光伏集團提前按未償還本金125%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虧損約36,718,000港元。公平值變動主要來自市場風險因素變動。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重要條款及條例詳情載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3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優先股變動載列如下：

	原貨幣 千美元	列示為 千港元
2009年1月1日(重列)	25,086	194,414
在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1,081	8,320
於完成反向收購後計入特別儲備	(26,167)	(202,796)
匯兌虧損	—	62
於2009年12月31日	—	—

優先股由協鑫光伏管理層按公平值列值，並已參考仲量聯行西門於2009年7月31日提供的估值報告，估值為26,167,000美元(約202,796,000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1,081,000美元(約8,320,000港元)。公平值變動主要來自市場風險因素變動。

重要條款及條例詳情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有抵押票據

於2009年7月31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新濤及浩悅股東發行固定利率已抵押票據合共35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391,305,000元)。有抵押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作抵押。

有抵押票據的到期日為2011年1月31日。有抵押票據按每年10%的利率計息及每半年於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應付。

已抵押票據已於2009年8月17日以認購新股份(載列於附註39(e))的所得款項被贖回。

39. 股本

協鑫光伏、新濤及浩悅

	協鑫光伏		新濤		浩悅		總計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仙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	978,333	80	—	1	—	1	82
發行有限制股份 (附註45)	15,000	1	—	—	—	—	1
行使購股權(附註a)	40,024	3	—	—	—	—	3
於2009年7月31日， 緊接收購事項前	1,033,357	84	—	1	—	1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股本(續)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09年1月1日之結餘	10,000,000	1,000,000
於2009年7月16日增加(附註c)	10,000,000	1,000,000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	972,419	97,242
配售新股份(附註b)	50,000	5,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f)	554	55
於2009年7月31日(緊接收購事項前)	1,022,973	102,297
就收購事項發行新股份(附註d)	10,039,773	1,003,978
配售新股份(附註e)	4,408,163	440,816
行使購股權(附註f)	640	64
於2009年12月31日	15,471,549	1,547,155
行使購股權(附註g)	2,414	241
於2010年12月31日	15,473,963	1,547,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股本(續)

本公司(續)

根據反向收購，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股本金額指協鑫光伏集團之已發行股本。股本結構(即股份數目及類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

附註：

- (a) 於2009年7月30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認購協鑫光伏40,023,685股普通股。
- (b) 根據一份於2009年5月14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於2009年6月3日，以每股1.5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約77,500,000港元。
- (c) 於2009年7月16日，本公司藉發行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1,0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 (d) 於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47港元發行10,039,772,72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作為交換協鑫光伏全部股權之部份代價。
- (e) 根據一份於2009年8月4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於2009年8月11日，以每股2.83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約3,679,000,000港元。

根據一份於2009年11月1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3日，以每股1.79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108,163,054股每股0.1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約5,563,612,000港元。
- (f)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每股0.59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1,194,000股普通股，其所得款項淨額為704,000港元。
- (g) 於2010年12月31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分別以每股0.59港元及每股1.054港元價格認購本公司2,174,000股及240,000股普通股，其所得款項淨額為1,536,000港元。

所有股份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於任何情況下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高佳太陽能

於2010年1月8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高佳企業有限公司之91.97%已發行股本以及無錫德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無錫德潤投資有限公司各100%註冊資本，而以代價人民幣854,100,000元(相等於約971,429,000港元)收購高佳太陽能合共70.19%股權。高佳太陽能收購於2010年3月30日完成。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8日及2010年1月2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0年2月12日之通函。

高佳太陽能主要於太陽能業務從事硅片開發、管理及生產業務。本集團收購高佳太陽能旨在提高其內部硅片產能，藉利用自行生產之多晶硅作原材料以鞏固其垂直整合程序，從而確保更佳品質。

本集團已採用購買法處理高佳太陽能收購。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產生的商譽載列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1,285
其他無形資產	125,085
預付租賃款項	17,9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27
流動資產	
存貨	217,0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205
預付租賃款項	3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06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25,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8,0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6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8,208)
關連公司貸款	(79,616)
應付稅項	(14,639)
銀行貸款	(654,2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033)
	<hr/>
	735,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收購高佳太陽能(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446,205,000港元，指於收購日期之合約款項總額。預期不會收回於收購日期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零。

於本期間收購相關成本約2,853,000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000,000港元)已從已轉撥代價中扣除，並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的開支。

非控股權益

高佳太陽能的非控股權益29.81%約為220,502,000港元於收購日期確認，並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高佳太陽能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撥代價	971,429
加：於高佳太陽能之29.81%非控股權益	220,502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735,245)
收購產生之商譽	456,686

因高佳太陽能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456,686,000港元。收購高佳太陽能而產生商譽的原因是合併的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及高佳太陽能的總體人手。此外，就合併已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的利益金額、收益增長及太陽能業務的未來市場發展。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的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是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高佳太陽能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971,4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268,065)
	703,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收購高佳太陽能(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高佳太陽能應佔列入年內純利的款項約為989,800,000港元。本年間的收益包括由高佳太陽能產生約5,094,600,000港元。

倘若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收購高佳太陽能，則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會約為18,963,400,000港元，且本年間的純利會約為4,461,4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倘若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本集團實際會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無意用以預測未來業績。

(ii) 收購江蘇中能

如附註2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透過收購協鑫光伏集團(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控股權益)而購入江蘇中能100%股權，收購已於2009年7月31日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令協鑫光伏集團之售股股東(作為整體)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收購事項以反向收購處理，據此，協鑫光伏被視為收購方而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前電力集團被為被協鑫光伏集團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收購江蘇中能(續)

於交易所收購電力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於收購日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於收購前被 收購公司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公平值 人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1,053	137,790	5,798,843
預付租賃付款	187,934	276,155	464,0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595	—	222,595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426	—	5,426
商譽	150,486	—	不適用
其他無形資產	12,790	—	12,790
可供出售投資	9,156	—	9,156
遞延稅項資產	20,688	—	不適用
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509,496	—	509,496
存貨	226,390	—	226,3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81,226	—	581,2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171	—	50,171
可收回稅項	5,164	—	5,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1,961	—	921,9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5,146)	—	(835,146)
應付稅項	(18,598)	—	(18,5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594)	—	(50,594)
借款	(4,343,297)	—	(4,343,297)
遞延收入	(83,784)	—	不適用
遞延稅項負債	(19,308)	(102,346)	(121,654)
	<u>3,213,809</u>	<u>311,599</u>	<u>3,438,018</u>
非控股權益			(555,433)
商譽			656,903
			<u>3,539,488</u>
視作收購價			<u>3,539,488</u>
收購事項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購入之電力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921,961</u>

年內該等評估結束後，並無臨時公平值之調整於2009年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收購江蘇中能(續)

以反向收購列賬之收購事項之視作代價約3,539,488,000港元，即緊接收購事項前本公司1,022,973,487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乃使用收購日期2009年7月31日所公佈之收市價(即每股3.46港元)釐定。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集團自收購日期至申報期間結束期對本集團之年度綜合業績貢獻人民幣117,868,000元(相等於133,780,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集團收入及虧損應為分別為人民幣6,610,979,000元(相等於7,503,438,000港元)及人民幣95,083,000元(相等於107,91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顯示倘收購實際上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19,120	6,717
天然氣輸送網絡	9,387	3,386
員工宿舍	873	145
其他	1,104	350
	30,484	10,598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1年內	35,438	18,767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81,496	48,106
5年後	6,939	13,690
	123,873	80,563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應就若干物業、天然氣輸送網絡及其他資產應付的租金。租約商定為期1至3年期，期內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權	1,714	113
樓宇	161	85
員工宿舍	194	45
其他	24	6
	<u>2,093</u>	<u>249</u>

本集團已於申報期間結束時與租戶協議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1年內	1,504	170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416	775
5年後	3,053	2,124
	<u>6,973</u>	<u>3,069</u>

42. 資本承擔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u>3,036,285</u>	<u>1,994,987</u>
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u>566,398</u>	<u>4,136,209</u>

43.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名聯繫人士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17,628,000港元(2009年：36,344,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起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抵押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抵押賬面值約754,369,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827,721,000港元)的樓宇，以及賬面值約2,249,671,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379,691,000港元)的廠房及機械。

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抵押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264,121,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404,88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163,218,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406,115,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的抵押。

45. 以股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於2007年10月22日，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唯一股東之決議案獲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根據此等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受讓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2010年12月31日，有關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股份數目為65,512,000股(2009年12月31日：68,946,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0.4%。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各自歸屬日期後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之最後一日止期間內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11月13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按20%、30%及50%三批由其授出日期起分別至2010年11月13日、2011年11月13日及2012年11月13日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2月16日授出之購股權於2009年4月1日及分別由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日期分批歸屬五分之一之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4月24日授出的購股權於2009年5月1日及由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日期分批歸屬五分之一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已轉撥	
董事	4.1港元	13.11.2007	7,680,000	—	—	—	—	7,680,000
	0.59港元	16.02.2009	9,880,000	—	—	—	—	9,880,000
僱員及其他	4.1港元	13.11.2007	19,280,000	—	—	(400,000)	—	18,880,000
	0.59港元	16.02.2009	29,066,000	—	(2,174,000)	(500,000)	—	26,392,000
	1.054港元	24.04.2009	3,040,000	—	(240,000)	(120,000)	—	2,680,000
			68,946,000	—	(2,414,000)	(1,020,000)	—	65,512,000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收購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已轉撥	
董事	4.1港元	13.11.2007	7,680,000	—	—	—	—	7,680,000
	0.59港元	16.02.2009	9,180,000	—	(300,000)	—	1,000,000	9,880,000
僱員及其他	4.1港元	13.11.2007	19,480,000	—	—	(200,000)	—	19,280,000
	0.59港元	16.02.2009	30,726,000	—	(340,000)	(320,000)	(1,000,000)	29,066,000
	1.054港元	24.04.2009	3,040,000	—	—	—	—	3,040,000
			70,106,000	—	(640,000)	(520,000)	—	68,946,000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2009年2月16日及2009年4月24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59港元及每股1.0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於授出日期2007年11月13日、2009年2月16日及2009年4月24日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每份購股權1.7626港元、每份購股權0.206港元及每份購股權0.361港元。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運用下列各項得出：

	2007年 11月13日	2009年 2月16日	2009年 4月24日
現價(授出日期收市價)	4.10港元	0.59港元	1.03港元
行使價	4.10港元	0.59港元	1.054港元
預期波幅	44.68%	52.7%	53.2%
股息率	1.5%	0%	0%
無風險利率	3.47%	1.65%	2.122%
次佳行使因素	1.5	1.5	1.5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及可比較上市公司於估值日的股份回報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換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用於估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則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年內，有關員工購股權費用12,658,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6,22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年內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29港元(2009年12月31日：每股2.49港元)。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協鑫光伏

於2007年8月15日，協鑫光伏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購買協鑫光伏普通股(「2007年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將不超過於2007年8月15日協鑫光伏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美元。購股權僅可於下列情況後行使：(i)於協鑫光伏公開上市後，而歸屬期為四年；或(ii)於協鑫光伏公開上市前發生若干事項，構成協鑫光伏的控制權出現變動，而管理層已選擇加快能行使購股權程度。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購股權將失效。

年內授出購股權變動如下：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沒收	
董事、僱員及顧問	0.5美元	29.2.2008	5,000,000	—	(5,000,000)	—	

各份購股權可行使以換取10股普通股。

於2008年2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69,442,000美元(相等於約525,441,000港元)。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協鑫光伏管理層已選擇加快購股權之可行使程度。於2009年7月30日，全部5,0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並悉數歸屬。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損益確認員工購股權費用69,442,000美元(相等於約525,441,000港元)。

2008年有限制股份薪酬計劃

協鑫光伏於2008年7月採納2008年有限制股份薪酬計劃(「2008年計劃」)。授出最多15,000,000股協鑫光伏有限制股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15,000,000股協鑫光伏股份已根據2008年計劃授予協鑫光伏僱員，並即時歸屬。協鑫光伏股份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2009年7月30日授出日期股份之公平值為約每股21.50港元，並參考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並已考兌將協鑫光伏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且就禁售安排而產生之限制而作25.77%之折讓。因此，員工購股權費用321,081,000港元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報告年度結束後事項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32港元行使價向本集團僱員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3月1日及由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日期分批歸屬五分之一之股份。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10年期間須可行使。本集團管理層正對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評估進行估計，且尚未完成。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12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投資額約17,700,000,000港元於2011年及2012年間在中國建設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新投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借貸供款。新投資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18日及2011年2月20日之公告。

47. 退休福利計劃

(a)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職工享有政府津貼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其退休日期起計，每月可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薪金的14%至22%向退休計劃供款，在供款到期時計入經營開支。

年內，本集團為中國的計劃已供款及計入損益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之總額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已供款及支出之金額	34,851	22,007

(b)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員工參與一項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款供款。

年內，本集團為香港的計劃已供款及計入損益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之總額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已供款及支出之金額	2,024	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與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之交易：		
建造工程相關服務支出	12,679	428,211
顧問服務費支出	—	6,583
辦公室開支	—	1,0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3
採購煤	1,580	13,5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2	4,256
採購蒸汽	379,611	263,803
採購電力	62,939	—
租金開支	3,824	1,673
租金收入	103	235
銷售煤	191,731	41,313
銷售蒸汽	2,119	269
服務費	—	239
利息收入	1,186	15,812
利息開支	11,329	1,462
管理費收入	13,026	2,743
管理費支出	4,581	22,977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84,629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管理費收入	746	284
銷售煤	29,809	11,454
利息收入	3,271	—
利息開支	83	—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之交易：		
建造工程相關服務支出	9	10,891
租金開支	4,017	1,556
銷售蒸汽	585	293

與關連方之結餘及其他安排詳情於第4及第5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26,27,30,31,37,38,40及43披露。

附註13所載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即董事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	2009年 %	
電力集團*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10,710,000美元	94.77	94.77	營運一家發電廠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美元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6,200,000元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4,068,000美元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8,400,000元	95	95	營運一家發電廠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9,200,000元	75	75	營運一家發電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	2009年 %	
電力集團*(續)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15,2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風力 發電廠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8,0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9,55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中國	14,8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	100	煤炭貿易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17,7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5,5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1,96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	2009年 %	
電力集團*(續)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					
桐鄉市烏鎮協鑫熱力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94.77	94.77	營運鍋爐及蒸汽 貿易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於中國成立之境內企業					
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000,000元	80	—	營運一家發電廠
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8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鴻迅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	2009年 %	
光伏集團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泰興中能遠東硅業有限公司 (「泰興中能」)	中國	11,6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多晶硅的 原材料
常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1,00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硅片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14,000,000元	70.19	—	製造及銷售硅片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12,8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硅片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42,64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多晶硅
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2,00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硅片
於中國成立之境內企業					
南京協鑫光伏電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徐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	2009年 %	
光伏集團(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					
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高佳太陽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70.19	—	銷售硅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5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美國註冊成立					
GCL Solar Energy, Inc.	美國	200美元	100	100	建設及銷售 光伏電站項目
GCL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LLC	美國	350,000美元	100	100	研發中心

* 電力集團根據2009年反向收購被視為本集團一部份。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券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設備	—	113
投資於附屬公司	29,426,530	26,998,074
貸款予附屬公司	305,991	529,046
	29,732,521	27,527,23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283	5,7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38,153	5,595,6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628	3,201,859
	8,659,064	8,803,2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406	83,1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9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560
	18,406	91,584
淨流動資產	8,640,658	8,711,6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73,179	36,238,9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10,043	—
淨資產	36,563,136	36,238,9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9)	1,547,396	1,547,155
儲備	35,015,740	34,691,755
權益總額	36,563,136	36,238,910

公司資料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共山

執行董事

朱共山

舒樺

沙宏秋

姬軍

于寶東

孫璋

湯以銘

朱鈺峰

非執行董事

周國民

白曉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

何鍾泰

薛鍾甦

葉棣謙

董事會委員會的架構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錢志新

何鍾泰

薪酬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錢志新

策略發展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朱共山

沙宏秋

姬軍

薛鍾甦

錢志新

公司秘書

陳玉珍

授權代表

于寶東

湯以銘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7樓

1703B-1706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2期11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公司網站

www.gcl-poly.com.hk

投資者參考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3800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於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5,473,963,268股

財務日誌

2011年3月17日：
2010年度業績公佈
2011年4月14日：
年報出版
2011年5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

詢問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526 8368
傳真：(852) 2536 9638
電郵：info@gcl-poly.com.hk
地址：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辭彙

「寶應熱電廠」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常州硅材料」	常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報告用途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華潤北京熱電廠」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東台熱電廠」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豐縣熱電廠」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阜寧熱電廠」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協鑫光伏」	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風力發電廠」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吉瓦」	吉瓦
「海門熱電廠」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湖州熱電廠」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中能」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嘉興熱電廠」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辭彙(續)

「高佳太陽能」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熱電廠」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千瓦時」	千瓦小時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公噸」	公噸
「兆瓦」	兆瓦
「沛縣熱電廠」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濮院熱電廠」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如東熱電廠」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蘇州熱電廠」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蘇州硅材料」	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倉垃圾發電廠」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太倉保利熱電廠」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
「三氯氫硅」	三氯氫硅
「瓦」	瓦
「徐州熱電廠」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徐州光伏電站」	徐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徐州硅材料」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揚州熱電廠」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